

九



禹鑄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十二

告判體式

○罵制使條

判語

使臣頒勅命宣揚萬里天威方  
牧重專城空制四封方面故法  
行而民無私諫令出而誰敢開  
言今某言之不慎口且與戎吹  
毛求疵恣意悍百勞之舌居下  
訕上妄言忽三緘之箴以制使  
不必尊唾面且詈謂長官無足  
畏抵掌而談眾口且致于鏹金

刑律十二

罵詈

○罵詈傍及  
曰詈

凡罵人者惡言凌辱曰罵各答一十五互相罵者彼此構罵曰互各答一

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





詳言必成于市虎宜加快杖用  
鑿澆風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  
各杖一百周戊咸罵本部長官  
一笞律杖九十吳已咸罵本部  
佐貳一等律杖八十鄭庚咸罵  
五品以上三等律杖七十王辛  
咸罵六品以下長官一笞律杖  
六十馮壬咸罵六品以下佐貳  
一笞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咸笞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各杖九十周戊杖八十吳已杖  
七十鄭庚杖六十王辛笞五十  
馮壬笞四十趙甲係官李丁周  
戊吳已鄭庚王辛馮壬俱更錢

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更卒罵本部  
非本屬本管  
本部之類  
五品以上長官已上而罵詈者杖一百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如減五品以上長官  
罵佐貳官首領官非正印又各遞減一等非親聞勿

諸之言也各減一笞如減六品以下長官一笞杖六  
十減六品以下佐貳一笞笞五十之類並親聞乃坐  
問曰一如趙甲依官吏罵奉制出使者錢乙依部  
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者孫丙依軍士罵  
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李丁依吏卒罵本部五品  
以上長官者周戊依罵本部以上佐貳官者吳已  
依罵本部以上首領官者鄭庚依罵六品以下長  
官者王辛依罵本部六品以下佐貳官者馮壬依  
罵本部六品以下  
首領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得出使者朝命之奉本屬有祖父之尊本  
管有統馭之分本部有相臨之義上下之分

乙係民孫丙係軍無力的決有  
力各納米笞項完口趙甲還賤  
錢乙孫丙各著伍寧家李丁等  
照例枷號滿日革役為民

不可犯也趙甲等不合罵詈犯上甚矣並重以究  
至於周戊之罵本部以上佐貳首領鄭庚之罵六  
品以下長官及佐貳首領者又各以分之  
相臨與否及賤之大小為罪之減等也

擬罪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兩京文職三品以上者問  
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  
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  
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  
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佐職統屬罵條 判語  
漢制二千石得辟屬官唐設五  
品官自除祿吏故王驩為佐使  
而孟夫子不與之言僕固屬副  
參而郭令公未為之礼未聞治  
下之僚敢敵上官之勢今其猥  
尔下吏微哉副夫積毀蠅營故  
點無瑕之王聚蚊雷響將摧不







十馮壬陳氏律杖七十褚子衛氏律杖六十沈如律答五十俱有

大誥戒孫丙李丁周氏各杖七十徒一年半吳已杖九十鄭

庚王氏各杖七十馮氏陳氏各杖六十褚子衛丑蔣寅各答五

十沈如答四十孫丙李丁吳已鄭庚褚子蔣寅俱奴婢雇工人

無力周氏等係婦人卑衣各的決充徒婦人餘罪納鈔完日責

令家長收管趙甲錢氏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罵尊長

判語

在家在國尊卑之序常嚴先行徐行少長之儀不亂故序蓋為

之大功親者沈如依雇工罵家長之總麻親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錢氏以奴婢而罵犯家長其尊卑之分恩義之深兩有所悖矣宜重以究孫

丙為雇工人也而亦有是犯其分雖同其恩則淺矣若李丁等以奴婢而犯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者其分稍殊也吳已等犯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者所犯係雇工也其恩義又不同矣故丁之罪全

於丙而已之罪又減於丁也至於鄭庚等于家長大功以下之親蔣寅等于家長小功總麻之親而

有犯者所犯固一而奴婢雇工之分蓋不同也此又合以分之親疎為各犯罪之定擬也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弟已之內外各答五十小功杖六十大功杖七十尊屬兄弟者各加一等

如總麻尊屬兄弟杖六十小功尊屬兄弟杖七十

若罵已之親兄弟者杖一百伯叔

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

○問曰一依趙甲依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錢依罵大功兄弟者孫丙依罵大功尊屬者李丁依罵大功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於內外伯叔之等其親切其分尊也而不合罵詈犯上之罪宜重錢乙所犯而罵已之兄弟其親切其分殺也故罪次之至於孫丙之犯大功尊屬李丁之犯小功兄弟者其罪合以所犯尊卑論也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

並絞者謂子孫相犯有罵祖父母父母合絞子孫之妻妾有罵亦得絞故曰並絞須親告乃坐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罵祖父母父母者孫氏李氏依妻妾罵夫祖父母父母者何如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刑律

列周禮定於燕毛若反唇相稽漢臣為之嘆息今某遜弟無稱

惰淫是即昊天罔極敢云父母無知叔父常尊母曰癡愚尚在

庭階氣炭竟無蘭桂之祥門戶恩衰自起蕭牆之變必加笞杖

以過其寬狂且視服制而為之輕重

具招條例

一謙得趙甲律杖六十徒一年

錢乙律杖杖一百孫丙律杖八

十李丁律杖七十俱有

大誥戒孫趙甲杖一百錢乙杖

九十孫丙杖七十李丁杖六十

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

決寧家着伍

刑律

刑律

刑律



○罵祖父母父母判語

生我劬勞應念父功之缺掌貽謀求大無忘祖德之艰难人患無至孝之子孫世豈有不是之

祖父今其罔竭孝思素無忌憚

達親過于州閭忍心害理揚祖

惡于衆聽犯分傷倫煩言亂出

三緘不法于金人凌長效尤六

逆幾同于石成堂上椿萱不知

畏也階前蘭桂豈似汝乎大戮

之惡難容不孝之刑罔赦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氏李氏律

各絞決不待時俱重刑監候會

審處決

○妻妾罵夫條

判語

○妻妾罵夫條

○妻妾罵夫條

○妻妾罵夫條

○妻妾罵夫條

○妻妾罵夫條

○妻妾罵夫條

○妻妾罵夫條

○妻妾罵夫條

答曰看得祖父母父母親分之至者也趙甲并不得祖父母父母而犯忍心害理悖逆甚矣孫氏并于夫之已從夫矣犯上之罪合並絞擬

**擬罪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亂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與夫罵罪

同妻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

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與夫罵罪同者如

父母各杖六十徒一年總麻答五十小功杖六十

功杖七十尊屬加一○按律不載妻罵夫之文設

有罵者合問擬不應為當予以只合問不應答四十

又辨疑謂妻罵夫律無明文蓋闢房之內未免忿爭

所以不設其制者在通乎人情故也况告官者從輕論之

問曰一如趙氏依妾而罵夫者錢氏依妾而罵

妻者孫氏依妾而罵妻之父母者何如

答曰看得妻與夫為敵躰妾之與妻其尊卑亦猶

乎夫也趙氏不合以妾而罵夫錢氏不合以妾而罵妻均以卑而犯尊矣合罪不應孫氏以妾而罵及妻之父母者其分踈其罪次之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復嫁於他

詭妻煽禍乃周室殷憂長舌媒

奸宴岳侯大恨蓋脩詞居四德

之首婦貴函貞而多言犯七出

之條律重炯戒今其不順女流

輒謔利口怒目若星懸且敢弁

髦乎尊長雄威似霆發公然奴

隸乎伯兄不遜大言何當撲殺

此獠無端潑性幾欲氣吞諸曹

閩內牝鷄鳴今復見矣河東獅

子吼時不驚乎分既與夫比肩

犯且與夫同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氏錢氏律各杖八十

孫氏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戒苛趙氏錢氏各杖七十

孫氏答五十係婦人有力納鈔



無力單衣的決隨住

○妻罵故夫父母 判語

敬執蘋蘩婦德重承桃之羨和  
調琴瑟大綱宴終身之依縱命  
有短長君之不幸即妾之不幸  
苟堂有姑舅夫之所天亦夫之  
所天今其相舟不誓意逐水流  
連理再諧情隨萍散焉弓反射  
忘當時如翼之恩反唇相稽肆  
今日蜂蠆之毒桃李喜承新雨  
露頓棄舊人桑榆凋落老風霜  
逐凌故主汝忘其孝不知夫親

人原無絕 並與罵舅姑罪同 ○若奴婢罵舊家長者  
之事也 出居則羨絕 以凡人論 矣故以凡論

**問曰** 一如趙氏休妻妾夫亡改嫁罵  
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何擬

**答曰** 看得夫亡改嫁其出在妻也舅姑之羨原未  
有絕未絕而倫理猶存也趙氏以改嫁之妻  
妾不合罵昔日之舅姑此倫羨之  
猶存者合以今日舅姑之罪比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自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  
赴上司稱訴者答五十 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  
職尊官得以視其成若越本  
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則有輕視卑官之意且非  
設官分職之羨故雖得寔亦答五十若有不寔者自

猶已親我謀其刑斷以犯婦同  
新婦

**口招條例**

一議得趙氏律係重刑監候  
會審處決

依誣告律科斷若曾在本管官司告而  
不受理方赴上司陳告者不在此限 ○若迎車駕  
天威及擊登聞鼓 國初登聞鼓在午門外日輪御史  
密通 一員監之今在長安右門給事中  
錦衣衛各一員監之凡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其情  
有冤枉懸鼓以達之也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 其情  
其事涉虛誣君 事重者從重論 本犯原情重者自從  
之罪不容也 本等重罪不在杖一  
百之律故 得實者免罪  
日從重論

**問曰** 一如趙甲依迎車駕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  
者錢乙依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何如

**答曰** 看得伏道迎訴擊鼓申冤皆事之不得已也  
趙甲申訴不實何情之太急事之涉虛也合  
罪以懲之錢乙越訴上司雖云得理  
自下而上之羨遠犯美合答以罪

**擬罪條例**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越訴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健訟  
事照得民有冤枉合當求伸但  
訟公明縱然取勝亦妨生理近  
日放告見其裝頭極大訴冤極







一謀得趙甲律杖一百錢乙律管五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管四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看役軍家

用財買求原奏告人脫逃者仍照詞通提究問歸結

一犯罪逃走來京奏訴者不分雲貴兩廣并四川行都司所屬及宣慰宣撫等司軍民人等一體問罪遞回聽理

一各處軍民奏訴冤枉事情若曾經巡按御史布按二司官問理及法司查有原行見監重囚或在配所拘役等項令家人抱齋奏告者免其問罪給引照回其被人誣枉重情見監未結法司查無原行者并軍役戶婚田土等項干已事情曾經上司斷

結不明或親身及令家人老幼婦女抱齋奏告者各問罪給引照回奏詞轉行原籍官司候人到提問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并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覆被劾人員若懷揭私忿妄捏摺拾經該官員別項賍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投匿名文書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照得當職按臨某州縣地方受得匿名文書一紙深為可惡且人若有罪自當明告豈可匿名陰報私仇此蓋民間有等姦險害人之徒專一陰行詭道陷人不思明有官刑豈有鬼責一朝革發身遭刑憲死不復生雖欲守清貧以保妻子豈能淨乎為此出給告示發去司府州縣



非衙門及人烟轉集去處粘貼  
曉諭愚民如有私仇毋得投匿  
名文書告訐以此累及其身家  
敢有玩此不遵事發定行照律  
例問擬死刑悔將何追所有告  
示須至示者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  
正伸訴冤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冤枉撥拾原  
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  
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所充  
軍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  
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訐直入衙  
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

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寬  
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  
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口外為民

○投匿名文書 判語

鈞金入訟須兩造之俱備鳴鼓  
致攻俾衆人之共聽鈞鉅法設  
濫獄斯以告密門開競民始衆  
故巧言醜詆飛文會惡于更生  
非佞即諛密啓無聞于李沆今  
其報睚眦而匿名告罪逞角牙  
而隱跡投詞冀逢張杜之流大  
與濫獄求合周來之意陰遂私  
心上官傑之詐謀中傷甚巧爾  
朱榮之故智善類何辜一紙飛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受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 投匿名文書告  
言人罪所告言

之事雖得實亦坐絞被告之人亦不坐  
所以杜姦也但既匿名其得實亦鮮矣 見者即便燒

毀若將送入官司者 司則奸言得達於上矣 杖八

十官司受而為理者 則奸言得行於上矣 杖一百被告言者不

坐 被投匿告言  
之人不坐罪 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

十兩充賞 其指告  
者勿論



書陷梁竦于死地數行誣奏致岳飛于沉寃非徒止棘之為營紛已交害还似含沙之射影隱上中人始雖竊喜售姦終也難逃絞罪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絞秋後處決錢乙律杖一百孫丙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孫丙杖七十錢乙係官孫丙係民死力的決有力與錢乙納米完日还取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問曰**一如趙甲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錢乙依官司受而為理者孫丙依將送入官司者各犯何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投匿名之詞而陰為害人者其姦隱之罪重也錢乙以官司而受理乎此是謂行姦之言開匿告之門矣其罪曷免孫丙不毀而送入于官惡其通姦之言也亦罪次之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 謀反逆叛係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 故承告而不即受理掩捕雖以致聚

**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 以致聚衆作亂而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

**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 惡逆係風化之民者斬

**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 鬪毆婚姻不受理杖一百

**田宅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並罪止杖八十**

告殺人強盜則一身一家之禍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土其事稍輕故得減犯人罪二等然此皆自其急應賊業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受被論者言之耳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之財而不受理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者論

**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若隔別州縣原告就論官司歸結恐其有所偏護也被告論官司推原告不係部民故不受理者罪亦如告狀不受

**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

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其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

**○告狀不受理**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動民事照得設官分職皆以為民下有隱情分宜軫恤近訪按屬官員以怠荒托之簡靜以隱拙托之清



廉民告鬪毆戶婚田土等事不分情偽一切不理以致越訴赴上者紛上相繼甚而反逆盜殺重情驟行寢格致滋民病此風不禁名為省事實長浮華放曠之端故茲示諭仰各衙門知悉宜勵精明作綜理政務如玩愒偷安不勤民事訪出叅寃不貸故示

**行政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若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若本宗公事未結絕是見禁囚告他事不准行矣並所置簿立限發付當該本管官司追問歸結仍取問結過緣由勾銷若問結官吏遲錯而都督府等官不舉行政正者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理與遲錯官吏同罪  
**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已告本管官司虧枉及別無未完公事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不受理及雖受而不自問斷轉委別處有司恐有回護原問之弊或仍發原問官司恐有拘泥  
○若追問詞訟原案之弊俱依告狀不受理論罪  
**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

**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答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或徒流罪祇徒流都督府等官固不得轉委有司矣若本管有司衙門受理詞訟須就本衙門斷結亦不許轉委巡司驛遞等官勘問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坐罪如告人符罪則坐以答吉人杖罪坐以杖之類此不依告狀不受理論罪者本管有司已為近民之官安得復有轉委若佐貳首領即係本衙門官轉委不妨矣

**問曰**一如趙甲依謀反叛逆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者錢乙依告謀反逆叛不即受理掩捕者孫丙依告惡逆不受理者李丁依告殺人強盜不受理者周戊依告鬪毆戶婚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符反叛係社稷之安危事之重大者也趙甲不行受理以致眾叛失城害及生民其玩視國家之患為泛常罪合擬以極刑錢乙之受理而未至陷城害民罪姑次之若孫丙之子惡逆

○告狀不受理 判語  
求直置鞫為啓陳宣之路登聞  
過鼓宋開聽受之門惟物不淨  
其平則鳴故訟必待聽而息今  
其鄙薄書為俗吏雅尚清譚具  
案牘之勞形務為目治牒詞滿  
案曠自不分囚服盈庭顧天無  
路遂使奸回得計卒令良善虧



冤虞丙之質成將焉往美蔡衛  
之爭長誰與聽之宜隨事理重  
輕以定杖數多寡

具招條例

一謙辱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  
乙律減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律  
杖一百李丁周戊律各杖八十  
俱有

大浩減杖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九十李丁周戊各杖  
二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取  
此可添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風化所關也李丁之子殺人強盜民害所在也周  
戊之子闖毆等事忿爭所係也均不受理惡在為  
民上也合以事之輕  
重為罪之大小也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告狀訴詞之內有服親及婚姻之家

若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已上皆因素所明嫌疑

任法者傷其情也並聽移文回避故有服及婚姻之屬業師

更移文並原迴避違者故意問笞四十無偏私亦坐若罪有增減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禁其防奸和杜黨惡也以故出

而增坐二十謂之增則坐以增二十之罪如人犯罪

應決五十而減坐三十謂之減則坐以減三十之罪

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笞杖二十入至

流罪者每流一笞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

死罪若減重作  
輕者罪亦如之

問曰一如趙甲依訴訟人內有服親及婚姻之

何如家若受業師及舊有仇嫌之人並聽移文迴

答曰看得訴訟者罪之輕重攸係嫌疑所當慎也

不行回避故違趙甲以官吏而不合于服親等入宜回避也

○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人本無罪因仇隙之忿而加所誣

罪二等流徒杖罪枉告平人而律該流徒加所誣罪

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謂如人本無罪妄告

杖一百流三千里今日又加誣告平人罪三笞何以  
加現名例云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

○聽訟回避

告宗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禁革聽訟  
事昭得折獄惟公事非涉於嫌

疑理合宜其迴避近訪得按察  
大小衙門官吏凡於德折軍民

詞訟中間或有服親婚姻相干



或舊有仇隙及受業師等情嫌  
疑所在一槩不知迴避雖無偏  
辟之私亦致猜忌之非為此合  
仰所屬所訟官更知悉以後凡  
有詞訟干涉有故者即便迴避  
毋得故違剖折自致勿論不便  
須至告示者

於死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因誣告而官  
也 研審平人徒罪已役配雖經改正放回雖經辨明官  
役工流罪已役配雖經改正放回驗其徒流日期用  
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過路費若干就於  
誣告犯人 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贖  
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  
半斷付被誣之人若曾因被誣後配典賣田宅作為  
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被  
誣有配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將犯人  
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若非有服親屬即不當隨  
行之人雖致死不坐蓋律稱犯流者妻妾從之父  
祖子孫欲隨者聽此等之外則不聽其隨行矣 至  
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  
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若其  
其家誣告人死罪被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犯人

○聽訟迴避

判語

法在臯陶雖難會諍之罪貴  
如子反猶弗知樂許之成情法  
既難兩全諍難自宜引避今某  
招權召誘報怨酬恩妄希明鏡  
平衡輒昧整冠納履駕言蘇孺  
文之直于友不私曷若鮮于佻  
之难于親不廢縱無高下其手

雖坐死罪以償其命矣若被誣死者曾因被誣典賣  
田宅作為盤費等項亦令所誣之人償之給付其家  
既償其命又償其財則無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辜而死者可以瞑目矣 加役三年問流而又曰加役三年者在於配  
○其犯  
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  
付者止科其罪如果犯人產盡絕貧乏無  
○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  
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  
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其被誣之人詐  
冒不實之事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  
坐所誣本罪各不在加等之限此以上皆自人之本  
無罪而告者以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  
全誣言之也



物議亦且沸騰或有輕重于心人言宜無忌畏宜加笞四十之罪仍明故出入之條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笞四十有一大誥減等笞三十係官納米等項完日还朕

及教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一人二事

輕事招虛或告人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其事雖有所誣其罪實無所加也故皆免坐誣告之人罪

○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二事誣

輕為重者中間雖不全誣而被誣之人應皆反坐所刺

謂如有人本犯杖六十却誣告作杖八十徒二年該

三等徒共折杖六十通該贖鈔一百四十貫告六十

得實合坐刺杖八十贖鈔四貫八百文此誣杖為徒

之類也又如有有人本犯笞五十却誣告作杖六十徒

一年五徒皆包杖一百又以徒一年折杖二十共作

杖一百二十除笞五十得實合坐刺杖七十贖鈔四

貫二百文此誣答為徒之類也又如有有人本犯杖六

十徒一年却誣告作杖一百徒三年先算杖一百五

等徒共折杖一百通杖二百已告杖六十并一寺徒

折杖二十共八十得實合坐刺杖一百二十的決一

百餘二十贖鈔一貫二百文此誣輕徒為重徒也及

如有有人本犯杖七十却誣告作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准徒的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已告杖七十得實

合坐刺杖一百七十的決一百餘七十贖鈔四貫三

百文此誣杖為流也又如有有人本犯杖八十徒二

却誣告作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

○誣告

(告示)

巡按都察御史某為禁誣告事

近訪按屬軍民人等詞訟者輒有誣擬告陷官吏及軍民人等

若不禁革深為未便合出告示

者依律收贖徒流止杖一百徒流以上每徒一寺折

合折杖一百二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連所包杖一

百合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連所包杖一

一百合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連所包杖

若已論決全抵刺

罪以刺罪全科不許收贖未論決管杖收贖若未論

罪止該答杖徒流止杖一百徒流以上每徒一寺折

者依律收贖徒流止杖一百徒流以上每徒一寺折



粘貼曉諭前項玩法愚民知悉  
連改自新今後敢有仍前故違  
不遵者或審實果有誣告定行  
依律重究不恕須至告示者

所包杖一百合折杖二百餘罪亦聽收贖謂餘罪收贖者其誣  
四十並決杖一百正數徒為流告實徒罪亦折杖除之其誣近流為至死罪  
遠流每流一尋准徒半年折杖二十收贖  
**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若誣輕為重至干死  
反坐以死真犯反坐真犯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  
雜犯反坐雜犯而抵之矣  
**里若得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若所誣之罪律  
雖多但照律抵罪比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  
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  
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即免其罪又如人止  
受財枉法銀一兩五錢其人添告作得銀一十兩所  
招之贓已得一兩枉法滿貫矣則無罪可反坐也止  
問誣告之人不應之罪蓋所誣雖多而所誣之罪止  
於是其誣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  
**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  
罪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尋反坐原

告之人又如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雖一人不實可坐誣告論也 若各衙門官進

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

如之如誣告人律科斷若反坐及加罪輕者若誣告

全誣加罪輕于杖從上書詐不以實論亦止杖一若

獄囚已招服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囚已輸服無異官司亦無枉屈

訴者惟知有親誼之情而不知公法之昭然也揆其意

在於為親者之脫罪耳故減囚罪三等囚雖係死罪

妄訴之人亦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

不在減三等罪之限枉撻拾原問官吏者拾取原問官吏之過

加所誣原官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在挾仇陷害原問

○誣告

判語

梁冀之誣杜嶠實害人牢修  
之隔李膺遂成黨禁蓋決獄之  
惟允惟明必斯民有公非公是  
今其奸同五鬼行類九黎不疑  
未肯竊金反言其有陳平局嘗  
盜嫂妄指為真一紙飛書遂陷



梁竦於死地救行寃狀頓繫武  
穆於非刑哆侈作簡實一時誰  
辨妻非成負錦百口難分惟此  
亂法之奸民宜置司刑之憲網

吏之官

**問曰** 一如趙甲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錢乙依誣  
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孫丙  
依誣告人至死罪未決者周戊依誣告人者鄭庚  
依誣輕為重皆反坐所判者馮壬依囚已招伏罪  
本無寃枉而親屬  
妄訴者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誣人已死而其罪已決者合坐  
以致死者其死之由實肇於彼也合絞以罪孫丙  
之告李丁毆死伊男宜坐丁以鬪毆殺人也既招  
以虛合以誣告死罪未決者罪也周戊以私盜而  
告吳已宜坐已以私販徒三年也今誣以虛合以  
誣告加誣三等罪也若鄭庚之告王辛因鬪而斷  
伊舌王辛宜坐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也止折  
一齒實杖一百是誣輕為重也剽杖一百四十決  
杖一百餘罪叔贖合坐所告馮壬於囚已招伏罪  
無寃枉也不合以親屬而妄行申訴意  
止在於脫罪也姑減囚罪三等坐矣

**擬罪條例**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  
經該官員別項賍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不  
分見任致仕閑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揀  
所奏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該為民等項罪名不分已未結  
正伸訴寃枉者准行辯理其有妄奏寃枉摭拾原  
問官員勘問涉虛原問為民者發口外為民原問  
差揀者發邊衛差揀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充軍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

**具招條例**

一認得趙甲錢乙律絞秋後處  
決孫丙周戊律各杖一百流三  
千里鄭庚王辛馮壬律各杖一



百俱有  
 大誥減寺孫丙周戊各杖一百  
 徒三年鄭原馮壬王辛各杖九  
 十係軍民孫丙等有力納米寺  
 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各  
 着役寧家餘罪各杖四十該收  
 贖錢二貫四百文追收入官仍  
 將錢乙名下家財產業斷付一  
 半給付被誣之家收領趙甲錢  
 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  
 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誣告平人死罪未決者全引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役三年本律比照已徒又犯徒者總徒四年發落  
 一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官處各奏告叛逆  
 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  
 一近來人情險惡動以私揭害人報復讐怨今後兩

京及在外撫按監司衙門但有投遞私謁者俱不  
 許聽理若挾私忌害顛倒是非情重者即便叅奏  
 拏問比誣告律反坐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准  
 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  
 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  
 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民陷害良善起滅詞  
 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  
 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充軍仍於本地方枷



號三個月發落若原係充軍口外為民人犯遇例  
放回原籍有前項罪犯者各枷號三個月發極邊  
衛分充軍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許騙財物或報復  
私仇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  
百二十斤枷七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  
充軍

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  
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賍消費者不分首從俱發

○干名犯義

判語

仲尼和父子之獄觸發良心蘇  
履息兄弟之爭感回善性證父  
既非為直犯上亦豈為仁公其  
有欲而爭亂常而悖風牙難角

奚谷激石於中流東矢鉤金未  
免闖墻于向氣懷光苟非叛逆  
奚奈李璣之自明雍糾倘無禍  
心曷許雍姬之預告果有子之  
訟且不免于杖刑若無情之詞  
尤當從乎重論

邊衛充軍若妄指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  
首從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子孫告祖父母父

之祖父母父母母雖得實杖一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

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九杖九十小功五杖八

十總麻三月杖七十以上兼重於服其被告期親大

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其

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妻之父母本總麻尊長亦得免罪者兼重於



服也。小功總麻尊長減本罪二等。小功總麻尊長皆得減本罪三等。此不言無服之親者。依名例減一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誣告期親以下尊長而所誣告之罪重于干名犯義本罪者。即於所誣尊長之罪上加三等坐之。與凡人誣告加罪同。雖加罪不至于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後。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其告謀反大

逆謀。竊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已上君親之仇。在所當告。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此身家之禍。應自

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許卑幼告。理犯義之律罪之。○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若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二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若告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

有。大誥減等。孫丙李于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已杖八十。鄭庚杖七十。王辛杖六十。孫丙等係軍民李氏等係婦人。單衣的決。餘罪收贖。孫丙等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着。後軍家隨住。趙甲錢氏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具招條例。一。議得趙甲錢氏律各絞決。不待時。孫丙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律杖一百。吳已律杖九十。鄭庚律杖八十。王辛律杖七十。俱

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本罪二等。不言外。行窩藏姦細及被期親以下卑幼。侵奪財產。毆傷身體。得實者。卑幼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免罪減等之限。若尊長誣告卑幼。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所誣罪二等。小功總麻減所誣罪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

○若告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

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

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



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若奴婢告家長及者與子孫卑幼同凡言家長則家長之妻已該之矣雇工人又減奴婢之罪一等為其兼稍輕也誣告者各不減以其○其祖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情可惡也

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

勿論○若妾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

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是心雖未悖乱其情已非順從若不預行禁約誠恐日漸流于不孝人人做倣成風深為未便為此合行出給告示仰去各州縣及人烟輻集去處粘貼曉諭今後敢有仍前違犯祖父及父教令者許地方隣里舉呈之行依律究問不恕須至告示者

告總麻尊長者各犯何擬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其府某官為禁革事竊惟人子當遵父母之嚴命子孫當從祖考之教條豈可視為尋常佳情故違近訪得所屬州縣人民有

等子孫尊長教以禮法之事父祖教以廉恥之事奈何不從親之令為孝必得行已之志為安

○子孫違犯教令告示



我而已均不失為孝子也趙甲教令故遺錢乙奉養有缺者孰得無罪合並以杖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監禁之囚止據見犯之事告理不得告舉他事恐奸

人倚此陷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非刑拷

打者若因囚禁被問更首別事自首已罪有干連之

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或自己見問事情而有

理者則事為切已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

者若婦人已上之人不堪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

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

聽告以其事情重大禍餘並不得告為其罪得收贖

○子孫違犯教令判語

鯉庭示訓式嚴詩禮之傳簡切承芳宜慎常茲之戒故晉獻感

驪姬之寵則申生不敢避刑而孤竹欲叔齊為君則伯夷未嘗

忘命今某不中不才自暴自棄賣肉斷机不念三遷之教畫虎

刻鵠字遺萬里之書祖武莫繩

深愧謝家之寶樹家聲有際專

美蘇氏之芝蘭循途守轍既不

能遵今日之箴規從茲昂霄又

馬望他年之頭角款肅有家之

政合申有國之刑

俱有

大誥戒等各杖九十係軍民有

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着侵寧

家省令養親

官司受而為理者答五十戒其

問曰一如趙甲依官吏於見行囚禁年八十以上

理者何如

答曰看得年之老幼篤疾及婦女者皆應收贖之

切身者皆不得告趙甲以官吏而一緊受理其濫

涉之罪合答以戒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

犯人同罪若受在証告人者受人之托在情與自証

告高與自己証告平人罪同答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或受人之財而代替証告人者計贓以枉



銀一兩伍錢律絞係雜犯徒其見人愚而不能伸  
五年不在証告科故曰從重論

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問曰一如趙甲依受在証告人者孫丙依教唆詞  
訟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証告人者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受在代告錢乙依盜庫錢糧五  
百兩者宜坐以主守自盜論也招既以虛合

以証告死罪未決者罪之也孫丙以教唆為人起  
滅以証人者即以所証之罪抵之

擬罪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  
重事不實并全証十人以上者俱以問發邊衛充  
軍

見禁囚條 判語

鄒陽繫獄而上書特以自明其  
志黃霸羈囚而受學何嘗不安  
其心故凡見禁罪囚無得妄援  
他事今其置身叢棘惟慮園扉  
將蔓迨於無窮安知非詐若株  
連於無罪彼則何辜鼠牙雀角

自當戒其繁興東矢鈞金案容  
許其優入妄告固為有罪受理  
亦必當答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律答五十有  
大詰咸等答四十係官納米完  
日还取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受  
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  
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  
京人員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  
案不行

一各處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民或詐騙財物或報復  
私仇名為窩訪者事發勘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  
二十斤枷七號两个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  
軍



○教唆詞訟 判語  
 趙普諷李符廷美之罪何慘張俊劫王貴岳飛之獄遂成寧懷承觸之公母效保升之術今某挾王鵬兒為良圖習劉思賢為生計投間抵隙鼓因風縱火之謀伐異黨同成落井下石之計

一各處刁軍刁專一挾制官吏騙害良善起城詞訟欺打平人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民發附近軍發邊衛各充軍仍於本處地方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遇例放回原籍但有起城詞訟誣害良善挾制官府等項事發枷號三個月俱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賍滿貫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既發縱其端緒或增減其情由理筆喉人合同原告之罪受財誣告應加反坐之條

真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孫丙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踈放著役寧家

○軍民約會詞訟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公平所訟事照得編氓卒伍雖異籍為民則一軍官民牧雖異職獄訟宜公但軍官職在備禦簿書非其所專民牧職听斷訟獄咸得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 人命重情若不 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 既與民相干合 與民不相

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各答五十 罪首領以與軍職衙門無統不罪正印官 ○若管軍官

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吏於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躰約問占恡不發



理為此合行示仰各管軍衙門除軍卒相訐不干民事自行道問外其軍官軍人有犯人命必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事務必一躬會問如占恡不發有所偏護及越分輒受民詞者依律參究故示

○軍民約會詞訟 判語

兵農既判雖文武之攸分獄訟求伸自軍民之一體既而造而具備宜一視以同仁今其競起爭端偏持已見隸民家者視君不啻仇讐官紳銅符者與民逐相矛盾不知中書之吏遠格嘗見譴於寇公邠州之卒刺人且見

者孫丙依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軍民雖各司其事而事體相關者合會問以得其情趙甲寺為官吏也於相干事務應約問而不約且至占恡不發安得無罪錢乙為軍官也而輒受民詞其越分之罪曷免

**擬罪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南京詞訟干係地方者許內外守備官員受理其餘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遵舊制赴南京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戮於秀實情始異於町畦之立事各懸於鈐轄之殊占恡因為當管專受亦豈無罪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孫丙律各答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答四十俱官更納米寺項完日還取後

○官吏詞訟條 判語

許仰經月且直道喻人陳寔在御間平心率物故雖詞與雀角要必嫌別瓜田今其取居官更法藐典刑量慚姿師德不忍唾

而自乾仁愧周文王莫化爭田相讓錢債戶婚不以家人陳告

一正德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節該欽奉  
世宗皇帝聖旨今後緝事官校只着遵照原來勅書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欽此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更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一應無碍身家大事者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若將公文行移是希官司偏護之意  
違者答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告



爭訟告訴遂將文檄行移假公  
府之官符報私家之小忿上司  
倘照劄卷宗案無原狀法吏欺  
拘執對審詞之對頭罪所當管  
法不輕貸

○誣告充軍條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禁誣告事  
照得君子無爭良民不訟倘有  
冤枉惟據事實陳理有必勝情  
自可伸按臨以來得所告狀皆  
裝情捏詞事勢甚大冤枉甚切  
及至鞫問皆駕虐為寔捏小成  
大十無一真往心招誣抵罪痛  
及皮膚憂及家人是傷人未得  
而害已更深故諭汝等凡此小  
是非法忍為上田土爭競須憑

親勸解夏仙曲直便宜知止  
身不入官何等安逸為此合行  
出示發仰所屬各衙門張掛曉  
諭禁約軍民人等各宜安分毋  
得妄為敢有故違定行拿究故  
示

○誣告充軍條

判語

羅織深文酷吏名聞於漢傳妻  
非貝錦誣人迹著于周詩况發  
戍之重刑大辟之下一等若蔡  
殺之胥靡五流之宅三居罪異  
常科情確故隨令其佞人利口  
不徒以紫亂朱積毀流言可以  
燦金銷骨或誣人以充軍之罪  
或隔人於遷徙之刑使其帶甲  
荷戈向邊城而莫訴離鄉背井

人律該充軍罪名若全誣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  
邊衛充軍若引例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  
輕為重者各不在抵  
充及發邊衛之限  
○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  
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官

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在脫軍  
者為出在替軍者為入杖一百流三千里錯誤頂軍  
者依失出  
○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  
入科之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若誣告說事過錢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照  
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數目通  
論蓋說事過錢減受錢人二等所得笞杖不同如所  
得該杖一百者遷徙既已作徒豈可又加杖入徒故  
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不在復於笞杖上加二等加  
三等矣又濫充吏卒結撰寫發妄稱主保律該遷徙  
而所得笞杖亦各不同律條稱誣告遷徙俱合照此  
科斷

問曰

答曰

一如趙甲依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  
者孫丙依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各犯何擬  
一審得趙甲以官吏而故以無罪抵有罪其  
罪且非杖徒之小也合以故入人流全罪科  
之孫丙告李丁過錢枉法杖三十貫與周戊則李  
丁合得說事過錢減受錢人罪二等杖八十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也虛則丙合坐誣告人徒加  
所誣之罪也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或因受財而枉法或雖受  
財而不枉法各計其入已

之贓無祿人各減一等無祿人者是今之無俸米吏  
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無祿人者是今之無俸米吏

之類此等受枉法贓八十貫值銀一兩不枉法贓一  
百二十貫值銀一兩五錢各減有祿人罪一等有祿

人即今食俸  
米之官吏也  
官追奪除名  
各籍發回為民  
吏罷役俱



望內地以含哀天道好還去路  
便逢來路罪人斯得傷人適以  
自傷誣訖軍者擯諸四夷遷  
徙者加罪三等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孫丙加所誣罪三等  
律杖八十流二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一百  
徒三年孫丙杖八十徒二年趙  
甲錢乙係官吏孫丙係民無力  
充徒守哨有力與趙甲非納米  
完日與李丁周戊各選賊着後  
寧家

不叙吏革後與官俱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  
等若說事過錢係有祿之人無祿人減三等係無祿之

人減受錢之罪止杖一百各遷徙遷徙比流減半准

之罪雖或止于答杖過錢之人亦如答杖減一竿減  
二竿仍坐遷徙罪惡其開賄賂之門也若受錢人之  
罪雖入于絞而過錢人亦止于杖

論若過錢之人因為人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亦  
論故曰

從重論

有祿人受枉法贓各主者通筭全科謂受有事人財

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全科其罪一貫以下杖七十值銀一分二厘

毫五○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值銀六分○一十貫

官吏受財

告示

吏部為戒貪事照得官以賄敗  
禍以貪生昭七明鑒乃覆轍相  
尋迷而不悟以賍汚而罷官入  
罪者皆是也夫為官吏者將立  
德乎而計利害素將樹功乎而  
徇私敗績將成名乎而殖貨損  
譽將為身乎而厚積費怨將為  
利乎而悖入貽禍將為子孫乎  
而多取忌盈貪財贖貸誠無一  
而可倘居官而清廉則功立名  
顯身安嗣昌即此是德其為利  
莫大焉有位者勗之母以貪玷  
故示

杖九十值銀一錢二分五厘○二十五貫杖一百值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值銀二錢五分○二十五貫杖七

十徒一年半值銀三錢一分五厘五毫○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值銀三錢七分五厘○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值銀四錢三分七厘

毫五○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值銀五錢○四十五貫杖一

百流三千里值銀五錢六分二厘五毫○五十貫杖二百流二千

五百里值銀六分二厘五毫○五十五貫杖二百流三千里值銀

六錢八分○八十貫杖值銀一兩係雜犯文職官吏

七厘五毫○八十貫杖准徒五年武職立功五年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謂雖受有事人財

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一貫以下杖六十值銀一分二厘



○官吏受財

判語

周官聽治以六計廉善居先漢法辟士以四科清白為首故官更失德寵賂彰也而國家之敗由官和焉今其藉口劉寵之一錢罔知楊震之四畏顧貪泉而奪志對介石而有慙操劾水霜奚有羔羊之節心存溪壑寧無碩鼠之訕埋園中之鹿彼何心哉懸梁上之魚渠亦人也既無孟子却金之嫌必動魯褒錢神之論計賍多寡受罪重輕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依枉法賍通算全

五毫 ○一貫之上至十貫杖七十 值銀一錢二分五厘 ○二十貫

杖八十 值銀二錢五分 ○三十貫杖九十 值銀三錢七分五厘 ○四十

貫杖一百 值銀五錢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值銀六錢二分五厘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值銀七錢五分 ○七十貫杖八

十徒二年 值銀八錢七分五厘 ○八十貫杖九十徒三年半 值銀一兩

一而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值銀一兩二分五厘 ○一百貫杖

一百流二千里 值銀一兩二錢五分 ○一百一十貫杖二百流

二千五百里 值銀一兩三錢七分五厘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 值銀一兩五錢 ○無祿人枉法二百二十貫絞

係雜犯准徒五年 不枉法二百二十貫之上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

問曰 受財不枉法者孫丙李丁依說事過錢者周

戊依有事以財干求得枉者各問何如

答曰 審得趙甲以官吏而枉法受財合應重擬

次之計賍折半孫丙李丁均一附過人也而有祿

無祿之不同罪宜因之而減等周戊係有事人員

用財行求即枉法也亦合計財坐贓科擬

擬罪條例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滿貫絞罪

者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

科有祿人八十貫律絞係雜犯

錢乙依不枉法賍通等折半無

祿人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孫丙係有祿人減受錢

人一尋李丁係無祿人減受錢

人二尋各罪止律杖一百遷徙

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周戊依以

財行求得枉法賍二十五貫律

杖七十徒一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

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周戊杖六十徒一年趙甲錢乙俱有祿官吏孫丙李丁周戊俱民有力納米完日趙甲照例拘違妻小送兵部定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錢乙革職為民



孫丙等寧家趙甲錢乙各原受  
贓物彼此俱罪之贓追入官

○坐贓致罪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  
事近訪得按屬官吏而浪費錢  
糧或因公科欵或錢糧多收少  
徵或因公造費用人工物料等  
項雖未侵歛入己寔同枉法受  
贓害事唐民深為未便於此合  
行出示發去司府州縣及衛所  
大小衙門粘貼曉諭文武官吏  
知悉今後各宜遵守敢有仍前  
作弊事發依律坐贓究問罪無  
不恕須至出給者

○坐贓致罪 判語

子李不貪恐得室有喪室之禍

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  
係在官人役收受有事人財各於本等律條科斷  
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更人等非因事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籌折

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  
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

主者並通籌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  
或受錢人罪五等如擅科欵財物或多收少徵錢糧

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  
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 ○一貫以下答

二十 值銀一分 ○一貫之上至二十貫答三十 值銀

二分 值銀五分 ○二十貫答四十 值銀二 ○三十貫答五十 值銀

晏嬰多智知受富為失富之媒  
苟美利之不明即私贓之有累

今其一塵猶染庶類未克被盜  
被傷而賠償醫藥之過取督工

督稅而費用收徵之度常擬贓  
罰而不公均為非羨之類解官

物而有損亦非奉公之心雖無  
贓而有贓若無罪而有罪計所

承之多寡坐以罰之重輕

真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科罪五百貫

罪止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  
受錢人五等罪止律杖一百俱

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

三錢七 分五厘 ○四十貫杖六十 值銀 ○五十貫杖七十 值銀

六錢二 分五厘 ○六十貫杖八十 值銀 ○七十貫杖九十 值銀

七錢八 分五厘 ○八十貫杖一百 值銀 ○一百貫杖六十 值銀

徒一年 值銀一兩 ○二百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值銀

錢五 ○三百貫杖八十徒二年 值銀 ○四百貫杖

九十徒二年半 值銀 ○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 值銀六兩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吏非因事受  
財者錢乙依與者何如問擬

答曰 一審得趙甲以官吏而受人之財非有所為  
而取也合坐贓折半科擬錢乙係與者宜減

受者  
三等



决充待守哨有力典官吏納米  
芋項官革職為民吏罷役軍民  
着役

○事後受財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其為革弊事照  
得官聽訟于上有直斷而無偏  
護民待判于下有公罰而無私  
謝凡為官納賂受賄者本有嚴  
禁亦有事前不許受財及事斷  
之後官以為有恩而責其根民  
以為德我而致其謝其中不無  
枉法情弊與尋常饋遺禮物者  
不同矣為此合行示諭仰官民  
人等宜痛革舊習遵守律法如  
仍前私與私受者必有枉斷違  
法之弊訪出定行治罪不恕故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  
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有事之人不曾先  
許財物而斷事之  
後乃以財物送官吏致其謝意官吏因而受之謂之  
事後受財與平常接受無事之人饋送士宜禮物不  
同各隨其所斷之事曲  
直往枉法不枉法論

問曰

財事若枉斷者錢乙依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不枉斷

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於事過之後而受人之財固  
非當事之先有所因而取亦非無事而送無

所因而受也合以斷事之是非  
而為受財之枉法不枉法論也

○有事以財請索

示

○事後受財

判語

周官設六計簡廉為先唐蒙申  
九苛貪濁最下故水清王白江  
董起襄邑之思若水清衡平曹  
稷動穀城之吝今其外飭公直  
內懷貪婪私囊賄賂豈無劉寵  
之一錢暮夜餽遺罔識楊震之  
四畏包苴雖納于幽事之後觀  
觀必萌于用刑之先此風一熾  
其弊不究須加決杖之條庶正  
受賍之罪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依枉法有祿人八  
十貫律錢乙依不枉法無祿人  
一百二十貫律各罪止杖一百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賄論

若有事以財行求與人係枉法者計其所與之財  
依上文坐賍致罪五百貫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若避流之難就徒  
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仍  
從原犯重流之罪論斷其官吏才證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若官吏留難不與定奪用強別  
生異議逼抑取受其官吏依求  
索強者准枉法論出錢人不坐恕其無知被人恐嚇  
故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有事避難就易者錢乙依有事  
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孫丙依官吏刁證用強  
生事逼抑取受

者各犯何疑

答曰

一審得趙甲為事情重而不合以就易後避  
難之罪合以所枉重者從重而論錢乙為事  
行財而枉法矣合計財坐賍致擬孫丙以官吏而  
留難強索以取於人者計賍以枉法罪也

留難強索以取於人者計賍以枉法罪也



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趙甲錢乙俱官孫丙係民有力各納米完日趙甲錢乙俱有賍官革職為民孫丙李丁寧家賍係不應之賍追入官

○有事以財請求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其為禁約事切惟有事在官一聽於法豈可希益苟免用財請求近訪所屬官吏軍民人等所犯一應大小衙門事情到官不求明証完結動輒夤緣以財求有犯法而用財買免者有避難而就易者有用財而上下打點者有買贖原告脫逃經年牽扯不結者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更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並計入已贓准不枉法論要見無祿人減等俱

因求索借貸強生事逼不與而用強取之者准枉法論要見無罪與有

竽全利合滿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追財物給主豪強之人亦係在官人救而里老應

捕總甲之類觀印內字樣可見若非在官之人安得謂之部內又安得禁其借貸也哉○若將

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若將自己財物散賣與部民而厚

並計本物物價之外所餘之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

合官給主用強買賣者准枉法論其散賣之貨物低

買之價錢並入官其低買之物貨散賣之

價錢並給主此與和買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多餘

之價坐賍論不同者彼之所買克官用此之所買賣

為已利官○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

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賍論若於所部買

價錢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以上不還者計

其所買所借之物價坐賍論曰不即支與尚有支與

之期曰經月不還尚有退還之日皆與入已之賍不

同故坐賍論若若上節低價買物則無復增價給補

之事故准不枉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

此輕重之別也○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

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其用日計其雇賃錢

就馬牛之類說賃亦坐賍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

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若接

有文移不消而卷案不絕者此

蓋好貪官吏所財請求因循苟

且為守非止一端若不禁約深

為未便為此合給告示發去司

府州縣倉場驛遞巡司大小衙

門及人烟輳集去處粘貼曉諭

敢有仍前故違犯用財買求者

事發拿問不恕須至告示者

○有事以財請求 **判語**

僑如能賂卻氏及敗于范鞅乾

夫善貨司刑終死于崔碣故事

或于于公議而情莫輕于夤緣



又以凡事皆由書生特遺海物不知王密懷餽故友力辭陳平受金當時致謔計與財之多寡坐贓罪之重輕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除輕不坐外依原犯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孫丙各依枉法五百貫之上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係官吏趙甲錢乙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官軍取吏罷役軍民着役寧家各原受贓物合追入官

○在官求索條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事近訪按屬大小衙門有等貪汗官吏不有上下之休惟務饕餮之行有挾勢求索財物者有買物不即支價者有借衣服器玩之屬經月不還者有借馬牛駝騾車船不還者有買貨物多取其利者甚至用刑過要者此蓋無非貪贓苟取不畏律法之徒若不嚴加禁約使知懲戒將來侵害良民尤甚為此合行出給告示發去按屬司府州縣及衛所大小等衙門書寫大字刊刻刷印粘貼曉諭各衙門大小官吏典及軍職等官一體知

交際之人也 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

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 若又因事而

宜禮物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上宜禮物非金銀之比

交際之禮非行求之贓依名例答罪附過還職不在

犯贓罪之類 ○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

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 出使雖無

與監臨固不同也而求索借貸之屬未免無倚挾之

情且饋送非無故而存者嫌疑之際不可犯也故與

監臨同罪 ○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

各減在官時三等 去官雖別治民之責也然舊日之

官時三等罪也 索借貸所部內財物強者錢乙依監臨官吏

挾勢及豪強之人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

買物多取價利強者孫丙依監臨官吏挾勢豪強

之人將自己財物散與部民低價買物多取價利

者周戊依監臨官吏豪強之人因事而受財吳己

依監臨官吏豪強之人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騾

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者鄭庚依監臨官吏豪

強之人受接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者王辛依典

者各犯何如

○答曰 看得監臨有守馭之責凡在官之人皆有與

於部內而不合以物散賣而多取買物低價而勉

減此可以歸利于己者無不恃強而挾取也合並

內而仍有多賣減買之弊雖侵利也猶無強挾之



悉自榜出之後各宜速改前非以自新敢有仍前不遵禁而故犯者事發定行依律究問重罪決不輕恕須至出榜榜文者

○在官求索條 判語

分祿秩之榮既受長民之寄顧名家之重忍為剝下之圖使無嫌于索借之非又奚取於清修之節今其濫司牧守偶成監為巧事需求罔識問閭之苦曲為假貸惟思囊橐之盈昧君寔在民在官之言忘馮道新穀新絲之戒不思冰清玉白江革起襄邑之恩罔念水清衡平豐稷擅穀城之譽百姓之脂膏嗚矣猶張假虎之威一方之貪昧蕭然

擬罪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夷人徃徃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并偏頭等關直隸薊州密雲等處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將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未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

忍觀碩鼠之害是為民蠹宜服王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准枉法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孫丙李丁周戊准不枉法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已計贓一百二十貫律杖六十徒一年鄭庚律笞四十王辛笞三十俱有

家人求索

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貫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例發落

凡監臨官吏家人

但有文案所管事情即是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無故而索求及役使部民者

俱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董賊役



為民吳已等還取着係寧家用強求索借貸諸物給主取與而和者入官借用馬牛店舍之類追崔工賃錢入官

○家人求索

判語

聚斂之臣孟獻之所深惡附益之宰官尼之所必攻蓋食祿之家不宜固利故倒綱之僕未可殖財今其權門走卒坊官役後官士監臨現握威權之柄家奴橫恣公行攘奪之謀狐假虎威赤上風雷動地火隨風勢煌煌烈熾驚人澤若吻磨若牙生民之膏血盡矣張彼威使彼勢一方之衿脉薰然知情罪坐本官論罪減官二等

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罪二等各減本官罪二等非問本

官之罪但隨本官有祿人無祿人各減二等吏有犯亦同若本官知情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

問曰

索借貸財物而強者錢乙依本官知情者孫丙依監臨官吏家人於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者李丁依本官知情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為官吏家人也於部內而取強挾之情孫丙有是犯也而不行肆強之罪合以在官之強否而減等坐擬也錢乙李丁為本官知情故縱之罪亦如所犯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在內都察院在外三司官品級謂之風憲受財及於所按治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減本官有祿人強

者准枉法罪二等八十貫律錢

乙同罪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孫丙減本官吏無祿人准不枉

法罪二等八十貫律李丁同罪

律各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八十

徒二年孫丙李丁各杖一百趙

甲孫丙俱家人錢乙李丁俱官

吏納米等項完日俱有贓官吏

輩職為民趙甲孫丙各隨住

○風憲官吏犯贓判語

戴黑豸以揚威漢稱雄賊鳴絳騶以清道唐號稜官故寵渥之命既隆則操守之心宜固今其

去處巡歷地方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買賣多取價利及受

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依有祿人強者准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問曰

一如趙甲依風憲官吏於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者錢乙依風憲之吏於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官居風憲而求索借貸之私不合於按屬而有犯在已如是曷望其為他人執法也合加等罪之錢乙為憲官之吏也事亦與有承行者於部內而仍有是犯與凡亦不等也亦合如官之所罪減擬也

○因公擅科斂

凡有司官吏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



演綸鳳閣總憲烏基清修節損常萌懷璧之私廉靜風微竟鮮伐檀之志霜威掃地比魚頭參政寧無愧心乎風憲收声見鐵面御史須有汗顏也合自埋輪請君入甕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加其餘官罪一尋有祿人強者枉法論四十貫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錢乙加其餘吏罪一尋准枉法有祿人三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半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納米等項完日係有賍官吏革職後為民地甲錢乙原受之物係求索

屬財物及管軍官更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

者杖六十各處府州縣官吏非奉上司明文因有公務而擅自科斂所屬民人財物及衛所管軍官吏總旗小旗亦非上司明文科斂軍人錢糧賞賜各於公事內使用不入已者杖六十 賍重

者賍論入已者並計賍以枉法論其賍雖重不為已者並計賍以枉法論各主者通籌全科 其非

因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賍以不枉法論若饋

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其有司官吏人等及管務而徑自科斂人財入已者計賍以不枉法論若將科斂之物饋送於人雖不入已然既推以為已之惠與入已者何殊故罪亦如之俱羅賊後

問曰一如趙甲依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入已者係

軍項物件給主

○因公擅科斂

判語

先王有力後粟米布縷之征用一緩二國家謹田租家調身庸之稅足國利民不因公而害私寧損上以益下今某其心民賊忍為盜臣托武帝之開邊而輸下式之粟稱德宗之賞士而希韓晁之粮加知願為保障毋為繭絲尹鋒重晉陽之守豈識拙于催科工于撫字陽城著道州之名賦重如蛇政猛于虎論以枉法當夫加之降級宜乎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計賍以枉法論各主全科有祿人四十貫律杖一

丙依擅自科斂所屬財物者李丁依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者各問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因公務而科斂所屬是取在官之物而入於已也於法有虧合坐枉法錢乙之科斂非因公務雖云入於已非在官之物也坐不枉法若孫丙之擅自科斂合坐賍論李丁之因公科斂猶未入已罪合減尋

擬罪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賍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百徒三年錢乙計贓以不枉法

論各主通筭折半有祿人八十

賈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依

贓重者坐贓論各主通筭折半

一百貫律杖六十徒一年李丁

律減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杖九十徒二年

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杖

一百李丁各五十趙甲係官錢

乙係吏孫丙總甲李丁里長俱

有力納米半項完日趙甲錢乙

俱有贓官吏革職後為民孫丙

李丁各革職寧家

○私受公侯財物 判語

道交禮接實存君子之風小惠

私恩玷廉夫之節故執法權

四不辱懸庭之鯉而居官要路

倒埋野之輪今其素飽囊中

祿食猶為意外貪圖三公致室

貨之遺欣然拜受百朕執金縢

之奉恬不為辭罔念永山惟知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節奉

孝宗皇帝聖旨科罰修理果曾經手的不准花銷照

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的只依科斂律發

落欽此

一光祿寺買辦一應物料姦頑之徒稱是報頭等項

名色在街強賒作弊害人的拿來枷號三個月滿

日還從重發落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

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所與寶鈔金銀段疋衣

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

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亦杖一

犯軍又處死一次若奉命征討其結人心以成事

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其結人心以成事

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問曰 一審得趙甲寺為管軍官也係公侯之統屬

而接受公侯寶鈔等物必非無故之授恐為私恩

之結應重以罪以杜漸也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贓送問刑衙門審証明白科罪

巡捕官已獲盜賊當連人贓解



兵部定衛發遣趙甲等四名俱軍政論功定議請

○尅留盜贓

判語

司厲掌賊贖數量必明仲尼聞盜泉忍渴不飲禦人既為非豕贓物豈容私留今其賊任徼巡責司追捕越人于貨元惡成擒罰更奪金罪人斯得不思清如鍾離意且却張恢之賊罔念廉若向敏中尚辭相吉之賂珍異目私于囊橐征勦盜于國家宜加笞杖之刑以正欺瞞之罪

具招條例

一 謀得趙甲依不枉法論計贓月祿人四十貫律二日錢乙孫

丙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

一 寺四十貫罪止杖八十李丁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

丙各杖七十李丁笞三十趙甲

李丁係官錢乙係軍人孫丙係

弓兵有力納米等項完日趙甲

係有贓官輩賊為民錢乙孫丙

李丁各還贓着後寧家仍將原

尅留贓物追收入官并盜論罪

○官吏聽許財物

判語

守已貴能廉式厲清修之行臨財無苟得未容聽許之私庶振美于簪纓更貽光于刀筆今某仗權無志懷璧存心听苞苴于事至之初雖若私囊之未入

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

若尅留贓物不解官者雖無入已之情而無以証盜之罪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留之

証盜之罪

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留之

若尅留贓物不解官者雖無入已之情而無以証盜之罪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留之

併論盜罪

若隱匿入已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留之

若隱匿入已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留之

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

軍人弓兵有犯杖八十以其捕盜之功且取其有也不引久恋衙門例

問曰

已者錢乙孫丙依軍人弓兵有犯者李丁依

已者錢乙孫丙依軍人弓兵有犯者李丁依

答曰

盜而尅贓入已不惟無以為証盜之罪而抑

盜而尅贓入已不惟無以為証盜之罪而抑

且自難夫罪矣合計贓以不枉法論錢乙等以軍

兵而亦有是犯罪姑次之矜其有捕獲之功也李

兵而亦有是犯罪姑次之矜其有捕獲之功也李

丁以捕官而尅贓不解雖不

入已何以証盜亦答以罪

入已何以証盜亦答以罪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者枉者

事者枉者准枉

事者枉者准枉

法論

杖八十貫值銀一兩減

杖八十貫值銀一兩減

法論

杖一百流三千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各減一等

謂其聽許未接受也

謂其聽許未接受也

各從重論

以故出入

以故出入

問曰

事若枉者孫丙李丁依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事若枉者孫丙李丁依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

接受事不

枉者何如

枉者何如

答曰

一番得趙甲等以官吏而允私賄問未受財

一番得趙甲等以官吏而允私賄問未受財

而亦有是犯而事不

枉法准不枉法論也

枉法准不枉法論也

具招條例

事至之初雖若私囊之未入

事至之初雖若私囊之未入

具招條例

事至之初雖若私囊之未入

事至之初雖若私囊之未入

具招條例

事至之初雖若私囊之未入

事至之初雖若私囊之未入



刑臺法律卷之十二畢  
賄賂于獄成之後宜堪穢迹之  
先開既輕暴于錢神知重偏于  
法網垂涎及璧遂允返照于覆  
盆注目萬箱乃諾回生于死路  
以至三嘆何弗思獻子之辭梗  
陽一軟千金真有愧吳君之守  
嶺左置之明法儆此貪夫

一謀得趙甲准枉法八十貫有祿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錢乙依無祿人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孫  
丙准不枉法四十貫有祿人律杖一百李丁無祿  
人係吏減一等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孫丙杖九十李丁杖八十趙甲孫丙俱管錢乙  
李丁俱吏納米等項完日俱行止有虧人數革職  
後為民

### 刑臺法律卷之十二畢

呂鐫六科奏准御製新頒分類註釋刑臺法律卷之十三

### 告判體式

○詐偽制書

告示

刑部為禁詐偽事照得分莫嚴  
於法守罪莫重於詐欺近有舞  
文吏書詐為軍衛憲司官長文  
書卷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  
用印者甚有狡吏狂夫假撰制  
書及增減制語者壞法亂紀莫  
此為甚除往罪已行究治外合  
行給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凡詐

### 詐偽

### 刑律十三

松喬氏存讀

○詐偽制書

凡詐偽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本無制書假撰詞旨謂

詞語謂之增減以匹夫而行未施行者絞

天子之令故已行者皆斬未施行者絞

從減傳寫失錯者杖一百其奉行制書而謄黃之人  
一等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

門者杖一百

○詐為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



制書及增減詐文書并盜印信者律法甚重各宜遵守敢有故違定行拿究决不輕貸須至示者

○詐偽制書 判語

龍姿共仰乎大君載宣德意鳳口始傳于明詔用渙絲綸是知制書不可以詐為况復申令具裁于明禁今其久懷異志敢肆奸謀下画紙于山東鳥跡漫成于偽手投爾書于河内龍函固出于私門以匹夫而竊天威本狂言而稱異命豈韓琦之除奸監勅出空頭抑夷簡之使契丹書易數字既犯無將之戒宜加不道之誅

具招條例

一謙得趙甲律斬孫丙李丁律絞俱秋後處决周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已律杖一百徒三年鄭庚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戒等周戊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决充後守哨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鄭庚還後周戊吳已俱革後為民趙甲等俱重刑監候會審處决

院俱係天下軍國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所寄者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出入者文書謂已

所重者衙門之文書皆足套画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以動衆若有詐偽

用印者謂盜用已上各衙門印信填寫施行者皆絞此重盜用印信不行若無印信鈐蓋雖套画押字詐偽文書不坐絞罪

衙門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門事權稍輕為首之人杖

一百流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

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其餘衙門事權又

若有誑騙財物者引例充軍未施行出外者各減已

施行罪一等若詐偽文書有所規避事重者從所規

避之重罪論所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以誅其意也

各與犯人同罪至死者不知者不坐

問曰依一趙甲錢乙俱依詐為增減制書者孫丙

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

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画押字盜用印信

空紙用印者周戊依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衙門文書套画押字盜用印信空紙用印者

吳已依詐偽其餘衙門文書套画押字盜用印信

空紙用印者鄭庚依制書傳寫失錯者何如

答曰看得制書印信頒自君上守於臣下一毫不

天子之權也合擬極刑孫丙等於頒行而改易其詞猶幸有制書之令也罪姑次之李丁之詐盜摠兵等官部院等衙門文書画押印信者皆軍國之詐盜按院各司以下等衙門者其權稍次輕重等也及鄭庚之傳寫制書而失錯者非有心也故戊之罪過于已而已之罪過于庚也



擬罪條例

一詐為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  
 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  
 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  
 遠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  
 依律坐罪若止套画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  
 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  
 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偽造併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偽印工部批迴

○詐傳詔旨

○告示

巡按北直隸御史某為禁約事  
 勿惟詔旨乃天子之命出於宸  
 衷頒自殿陛臣下者不過欽承  
 奉行遵守而已訪得有等不忠  
 之徒奸險是恣輒欺上而罔下

有以詐傳詔旨及懿旨令旨者  
 罔法尤甚罪不容誅除往不宥  
 外合行出給告示發于各門張  
 掛曉諭大小官員并軍民人等  
 各宜守法毋得罔為自取罪戾  
 敢有故違躰訪得出定叅奏重  
 治如律決不輕恕須至告示者

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  
 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  
 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各  
 充軍

一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  
 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詐傳與詐為稍異傳者傳說之謂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出之人若

在外轉相傳說者非是詐傳詔旨欺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俱秋決為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

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

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若詐

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重在分付公事有所規避止雖詐傳

言語而無分付公事規避者非是三品四品及五品以下衙門不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蒙上文也為

從之人各減一等

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

者以枉法各從重論若詐傳已上衙門官員言語雖

避者各計其所入已之贓以不枉法論因受財詐傳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論各從其重者論罪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傳而聽行者成彼之奸也各與同罪

各字承不枉法枉法言不知者不坐

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

稱奉旨追問者斬若各該衙門追錢糧鞫問刑名等項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

理妄稱奉旨追問者與詐傳詔旨無異亦斬

問曰一如趙甲依詐傳詔旨者錢乙依各衙門追

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以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孫丙依詐傳皇太后懿旨

太子親王令旨者李丁依詐傳一二品官衙門言

詐傳詔旨無異亦斬

○詐傳詔旨判語  
奎畫成文乃煥龍光千霄漢絲  
綸布德式昭謨烈於星辰故天  
語不可妄傳而王綱豈應解紐  
今其蔑視憲網包藏禍心城側  
妖狐竊楓宸之柄穴中微蠅擅  
龍袞之權詭為上將殺汝效方  
朔之賤侏儒駕言朝歌班師法  
秦檜之欺岳武十行札細何嘗  
自丹鳳嘴來尺一東新豈曼由

紫泥封出汝既詐為詔令吾必置之典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俱斬孫丙

律絞秋後處決李丁律杖一百

徒三年周戊律杖一百吳已律

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杖九十徒二年

半周戊杖九十吳已杖七十係

軍民無力的決充後守哨有力

與官吏等納米完日還賊着後

寧家本犯規避應革賊者革賊

為民詐傳公文塗抹附卷趙甲

等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刑律



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者周戊依詐傳三四品官衙門言語者吳已依詐傳五品以下官衙門言語者作何問擬

○對制上書條

判語

獻納形廷覲威嚴於天日敷陳丹陛儼對越于神明當存孔子之勿欺宜效溫公之不妄今某心非精白言遂請張對制玉階譎說輒升于九級上書金闕矯誣敢徹於重瞳橫行凶奴面謾適足以罔上私取下邑爾書後用以欺君幻行指鹿之奸佞起

**答曰** 看得命自上出謂之旨可傳而不可詐也趙甲不合於詔旨而詐傳欺罔之罪合重刑之錢乙於各衙門追問錢糧刑名公事已奏准行停止也不合妄稱奉旨追問是亦詐傳何異罪合與甲並坐孫丙之詐傳皇后懿旨太子親王令旨者固亦欺罔也此旨之出於宸衷少次故罪因之減等至於李丁等之詐傳一品至五品以下衙門之言語者皆有所規避而為矣又合以衙門大小為犯罪之輕重也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 承清而登答者謂之對制有賊業該行公事而啓奏者謂之奏事其不係本等職事敷陳時務違言民情者

誣寫之誑杖徒宜正詐偽斯懲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奏不寔罪一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律杖一杖一故一言不實即坐重罪

謂之上書但有虛誣而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非有謀反大逆等項應密事情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此皆誣上行私有意於為欺也

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若奉制命推問上不以實者是有因而為致也杖八十徒二年若所報不實事情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故出入論罪是不惟致君而且枉民矣故以枉民之罪重者坐之也

問曰

一如趙甲依對制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孫丙依奉制推案問事報上不以實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君尊臣卑義不容有所欺也趙甲不合妄言機密是誑惑於上而有意於欺者也罪合重寃錢乙之奏事上書虛誣而不寔者所欺非本意



也孫丙之推按問事而報上不實者所欺有所因也罪合此甲減等輕重擬也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監引

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諸衙門印信曆日符驗夜巡銅

牌茶監引皆天下之大信存焉且所係偽造關防印

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關防

所係事務比於印信稍輕故偽造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

行用者各減一等知其偽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減一等

成者各又減一等謂偽造印信用銅私鑄形質篆文俱全方謂印信今言造而未成者

或用木石泥蠟插刻篆文其文雖印其形質非印也或可依據插模印信引永遠充軍之類減偽造已成罪

偽造印信等

刻印期于防偽範形允出于朝廷治曆所以明時頒朔式通于寰宇欲明大統之羨寧容偽造之奸今其自用自專無嫌無忌治金為質巧鑄疊篆之文表歲

成編漫紀春秋之候無假竊符之智宜消告朔之儀點染朱砂印院基司異其跡編曆素紙晦朔弦望異其時豈心懷肘後之榮欲莫封于呼更抑私便山中之覽翼寒盡以知年既遠憲典之嚴合就市朝之戮

其當該官司知其人偽造印信曆日符而聽行與

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

問曰夜巡銅牌茶監引者錢乙依為從者孫丙依

知情行用者李丁依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周戊依偽造關防印記者吳已依為從者鄭庚依知情行用者王辛依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各犯何疑

答曰看得印信曆符牌引之屬非朝廷莫制為天

已極合典以刑錢乙以同謀為從者孫丙以知情而與行者罪姑減擬李丁以官司知其偽造之情而縱其行使者與凡不等同坐至死減等罪亦次之

戊之偽造係關防印記者所係稍輕矣罪亦次之吳已以為從鄭庚為知情王辛為官司知而聽行者又合依正犯之稍輕為各犯之減等也

擬罪條例

一謀得趙甲律斬錢乙孫丙李丁同坐至死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吳已鄭庚王辛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已鄭庚王辛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王辛係官錢乙孫丙周戊吳已鄭



庚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  
有力與李丁王辛納米辛項完  
日革戕為民趙甲係重刑監候  
會審處決

一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并遠

年商人名籍中盜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

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

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貫者不拘曾否

支鹽出場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

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模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皆徒罪以上者問

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

回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

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

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

軍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藏偽主若知其偽其偽情形

使者不分首從皆斬俱秋後決財產並入官告捕者官給賞銀

○偽造寶鈔

判語

太公設九府之法布帛攸行漢

世權一時之宜鹿皮乃造蓋公

私值乎空乏而子毋調以重輕

今某以匹夫之微竊九重之柄

邊欄貫例盡極蹈襲之工字樣

花文深得裁成之妙輒收輒有

不須工部文移隨製隨盈何俟  
徽池紙劄龍子利心登寵宴緣  
此輦肇端許行市價相欺因是



賤夫作備告人充賞造者伏誅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孫丙律皆斬  
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同罪至  
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吳  
已鄭庚各杖一百徒三年王辛  
馮壬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各杖一百  
徒三年吳已鄭庚各杖九十徒  
二年半王辛馮壬各杖七十李  
丁馮壬俱官周戊吳已鄭庚俱  
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  
與李丁馮壬納米等項完日革  
職為民寧家偽造插鑲鈔貫追  
收入官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  
監候會審處決

二百五十兩仍全給犯人財產充賞本處里長知而不首

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

者知其偽造之情縱容不行拿捕者與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惟受財故縱

者仍依名例若搜獲偽鈔隱匿入已不解官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本不知偽造之情但失於巡捕及寶鈔透漏外

使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仍依捕亡強盜律

不獲答二十兩日不獲答三十三日不獲答四十日捕盜官三日方罰俸兩月若將寶鈔

挑剔字補鑲成畫筆以真作偽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為從謂非謀主但隨其及知其挑剔情行使者杖

一百徒三年○其原同情謀造偽人有能悔過捕獲

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一體給賞銀三百

仍全給犯人財產充賞所以開悔過之門也

問曰一如趙甲依偽造寶鈔者錢乙依窩主者孫

丙依知情行使者李丁依搜獲偽鈔隱匿入

已者周戊依將寶鈔挑剔補鑲插改以真作偽者

吳已依為從者鄭庚依知情行使者王辛依里長

知而不首者馮壬依失於巡捕透漏者各犯何如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于寶鈔而偽造僭上之權矣錢

乙為知情窩藏者孫丙為知情行使者首從

局分皆極刑之李丁之搜獲偽鈔匿已而不告周

○私鑄銅錢

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  
事照得錢物乃日用之所資偽  
造寔人人之所惡尚巧詐者乃  
取禍之門作機關者乃速殃之  
兆况寶鈔銅錢朝廷自有定例  
偽造者律有明條私鑄者法難容  
恕近訪得按屬軍民人等無藉  
之後專尚假偽率意妄為私款

○私鑄銅錢



斷喪其良心和僻氓熾其明彞  
詭異之行素存於念慮行險之  
事每見於施為往往偽造寶鈔  
以肥家切私鑄銅錢以利已  
街市行使軍民受其慘毒鎮店  
貿易客商罹其禍殃玉石不分  
適足惑世而誣民董猶難辨又  
為弄假而成真殊不知欲不可  
縱欲縱惟危惡不可長惡長成  
災與其追之於既往孰若禦之  
於未然為此合出給示發仰各  
屬衙門張掛曉諭敢有仍前故  
違者若被人告發一體究罪決  
不輕恕須至示者

○私鑄銅錢

判語

九府法行鼓鑄之權在上三官

制重私錢之法特嚴泉貨非得  
妄流水衡由其專職今其狼心  
莫制鸞眼是營闢地為爐不守  
太公之園法鑄銅作弊如承文  
帝之教條半兩五銖重更加于  
白鹿當千直百輕翻賤于赤鳥  
徒謂十萬通神可買久年之獄  
不知孔方使鬼難救自作之辜  
絞罪何辭匠人鈞治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斬俱秋  
後處決孫丙減一竿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周戊律杖一百徒三  
年吳巳却庚律減一竿杖九十  
徒二年半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

凡私鑄銅錢者侵上之絞匠人謂鑄造之人非罪同  
為從係同謀及知情買使者謂不係私各減一等告  
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  
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簿小取銅以求利

者謂其壞錢而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國初寶鈔與銅

偽鈔私錢為罰互異何也蓋錢法前代通行楮幣國  
朝獨重故其禁視私錢特嚴耳又銅錢私鑄其體質  
猶銅錢也金銀偽造其體質非金銀也而偽造金銀  
比之私錢其罪反輕何也蓋鑄錢之權係乎上惡其  
侵上之權也金銀之偽不過罔民之利而已其金銀  
成色不足而一見可辨者即非偽矣不用此律

問曰

孫丙依為從者李丁依知情買使者何如

答曰看得鈔錢皆御制之物鈔不可得而偽造錢  
其可以私鑄即趙甲不合於錢私鑄欺僭之  
罪合重以刑錢乙為匠作者成人之過錢甲同坐  
孫丙同謀為從李丁知情買使各減等也周戊以  
金銀而偽造為民害也比錢次之吳巳以為從者  
鄭庚知情買使者亦各減等也

擬罪條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七號一個月

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

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個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入俱問罪於本地方枷

號一個月發落

一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斤折鈔



徒三年周戍杖九十徒二年半  
吳巴鄆庚各杖八十徒二年係  
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  
納米等項完日踈放着後益家  
偽造銅錢金銀并錢模並追入  
官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  
處決

二十貫銀砂一斤折鈔四貫銅錫水銀等砂一斤  
折鈔一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  
山洞捉獲者分為三等持杖拒捕者為一等不論  
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  
充軍若殺人為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  
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為二等不論  
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為首者發邊遠充軍為從  
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  
及三十名者為三等為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  
常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為從者止照罪發落

○詐假官

凡詐假官詐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自己本無官職而偽造割付或他人割付  
而冒領姓名赴任管事謂之詐假官他人  
本無官職而假為割付與之或將所得他人割付與  
之使令承領到任管事謂之假與人官並斬知情而  
受假官者杖一百  
○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  
百流三千里

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

徒三年

若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  
司差遣而捕捉罪人或隱匿自己姓名詐冒  
官員姓名者不惟自戾於法而官員  
之名亦為所損並杖一百徒三年  
若詐稱見任官

子孫弟侄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為者杖一

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

○詐假官

(告示)

巡按其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  
事切惟君子以誠寔為貴小人  
以奸詐為先近訪得按屬地方  
軍民人等其中多有奸詐之徒  
不務本分生理或劫奪他人文  
憑路引或捏印信批關勘合冒  
人姓名籍貫無官詐稱有官在  
於遠方去處非為行事求索財  
物搔擾地方欺官害民為患匪  
輕若不禁約深為未便為此除



本院密切差人訪拿外合行出  
給告示發仰司府州縣一應軍  
衛并人煙輳集去處粘貼曉諭  
前項之徒若有告捕者所在官  
司听從動支官銀給賞將犯人  
解院以憑依律究問决不輕貸  
須至告示者

論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侄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  
犯者免科若詐有官員子孫有所求  
為而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減  
等杖流不知者不坐

問曰孫一依趙甲依詐假官者錢乙依假與人官者  
有官有所求為者周戊依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  
者吳己依詐冒官員姓名者郭庚依詐稱見任官  
子孫弟侄家人於按臨部

內有所求為者各擬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非官而詐為假官錢乙假與人  
以為官者必有所執以假之也欺罔之罪合  
以極刑孫丙知假詐而受假官者非自為也罪姑  
次之李丁無官而以官詐稱有所求為周戊詐官  
差而捕緝罪人吳己匿名而假官員之姓名均為  
害于人者猶未以假官而親任也罪比於丙減等  
若郭庚之詐稱官員子孫等人以求為者其害尤  
小也罪又次之

擬罪條例

一無官而詐稱有官或詐稱各衙門公差或詐稱勢  
要官子侄親屬家人名目三五成群越擾邊關騙  
財害人者比照虛張聲勢勒要財物事例發邊衛  
充軍其止在腹裏地方者附近充軍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  
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為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  
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口外為民賣與  
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賤比依詐假官  
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

○詐假官

判語

清班聯鷓鴣登宴替洪猷冊詔下  
鳳凰斯稱迪簡官從直授名器  
非可以假人爵不濫加品秩豈  
容於冒昧今某雅羨冠裳輒行  
欺罔還御衣錦浪誇天使之榮  
臨郡却符僭在邦君之望不思  
崔烈銅臭尚藉錢神豈知王適  
告身浪資婚媾與祿而無王命  
曾來卸孟之訊鎮祿而作假王



終是淮陰之短刑之無赦也曰咸宜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律各斬孫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戊吳己律各杖一百徒三年郭庚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吳己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郭庚杖九十係軍民無力決充徒守哨有力納米等項完日為民寧家趙甲錢乙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治以罪

一凡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指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錢鈔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象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

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拿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內使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

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皆朝廷近侍大臣司

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若

知情隨行者減一等詐為前項官員在外躡訪事務以欺誑官府扇惑人民雖無偽造劄付亦坐斬罪

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

詐稱內使等官告示

詐稱內使等官

刑部為禁約詐誑事照得近侍屬耳目之司大臣朕風紀之重人畏之惟嚴奉之甚謹最足以勢赫局騙誑人行私也京省間有豪俠棍徒裝情設局詐稱內使督府諫院部按等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誑誑騙謀脫大利其蠹政害民罪不小矣合行出示張掛凡華言飾說誘張詭譎之輩及係詐



稱棍徒官民人等有能緝拿陸  
級加賞仍將犯人依律處治不  
恕故示

○詐稱內使等官 (判語)

韓信作假王終就漢高之縛王  
即乃卜者宣光武之誅蓋往  
事可以懲羨而前途已有稟  
今其奸邪奴輩猥瑣匹夫城側  
妖狐敢詐朝廷之近侍穴中微  
鼠妄稱司紀之重臣金紫托于  
青雲若為物色銀青垂于白日  
罔畏天知是將謂十常侍之威  
權足傾州郡抑又以五列侯之  
勞燭可啓苞苴必加兩觀之誅  
庶雪群情之憤

具招條例

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 若詐稱

驛雖無本官劄付却有本官開文杖一百流三千里  
為從而 隨行乘驛之人雖不詐稱使臣亦詐使臣  
之僕吏矣 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

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驛官失於盤詰

五十蓋官雖詐稱而符驗之真偽可不辨耶若詐稱  
之人齋有真正符驗者則罪在漏出符驗之人而驛  
官不敢盤詰矣因而應付者不坐若齋有符驗係偽  
造者又以偽造符驗科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詐稱內使都督四輔諫院六部  
扇惑人民者錢乙依知情隨行者孫丙依當該官  
司知而听行者李丁依詐稱使臣乘駟者周戊依  
驛官知而應付者吳己依為從者鄭庚依驛官不  
知情失盤詰者各問何如

答曰

看得內使等官及在外監察等職悉朝廷之  
近侍風紀之所司也趙甲不合詐為前職賦

一誘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錢

乙孫丙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

流三千里吳己律杖一百徒三

年鄭庚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李丁周戊

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己杖九十

徒二年半鄭庚笞四十孫丙周

戊鄭庚俱官錢乙李丁吳己俱

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

納米完日還職着後寧家趙甲

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擬罪條例

訪事務而欺官惑民為害不小矣罪合重擬錢乙  
為知情隨行亦與其事者馬得無罪姑減等也孫  
丙為官司知而听行濟人之惡同坐至死減等李  
丁詐使臣而擅行給駟周戊為駟官扶同應付合  
與同罪吳己與丁為從者減等至於鄭庚以本駟  
不知而有失盤詰者非知情也罪又次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

財物者除真犯罪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分

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 衣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

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拿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

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邊衛



○近侍詐稱私行

刑部為禁約事照得近侍官員位列顯要可以進退榮辱人者也况挾以訪事之情則人爭迎奉託以私行之便則賄易獻投其張勢罔利之弊大矣故律稱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今之作奸行私者豈無蹈之為此合行示諭仰侍從官員慎守清規奉

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謂如給事中尚寶寺官奉御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俱未奉有制命而私行躡究扇惑人民者斬則詐也坐斬秋決

問曰行躡察事務扇惑人民者何如答曰看近侍侍為朝廷之耳目在人所畏服者假私行而躡察孰得而阻抑耶其必有所害矣

趙甲有是賤而無是命詐稱扇惑之罪合坐重刑

擬罪條例

示諭仰侍從官員慎守清規奉

○近侍詐稱私行

賈非密勿日親龍鳳之姿紫禁

深戒時列貂蟬之貴律既有禁人當無違今其切近九重濫叨一命出入禁籬袖惹御爐之烟

進止朝堂日侍天顏之表正宜尺忠報國豈容挾詐行私訪問里之是非人情洵察官司之賢否物論騰既趨林甫奸邪更蹈國忠欺枉非漢朝八使誰許州郡分行不益郡二星何必衙門誣誑欲除王欽若之詐須正少正卯之誅

具招條例

一說得趙甲律斬秋後處決係重刑及近侍之人監候請旨

凡詐為瑞應者如景星慶雲之類瑞不徒見應以事也故曰瑞應本無此事而詐倡此說杖六十徒一年

○若有災祥之類災如五星纏度失次彗星犯斗太白經天之類祥如壽星文星見泰階平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指無為有親被宣問加二等杖八十

而不以實對者指無為有親被宣問加二等杖八十



詐為瑞應

判語

朱草不書光武自崇乎謙德白  
鵲不賀太宗惟在乎得貧國家  
固有禎祥明聖豈容私蔽今某  
心存希寵志在逢君地宝天符  
既妄形于奏牘人灵物異亦屢  
動歌謠野鳥為鸞衣衰朝之敝  
習秋梨作瑞承女主之諛風王  
盜呈于闕下謾称延壽之祥宝  
昂得之湖中指為封禪之兆豈

詐病死傷避事

問曰一如趙甲依火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  
以實對者錢乙依詐為瑞應者何如  
答曰看尚欽天監官賊司稽察事之災祥莫逃也  
趙甲任是官而不盡是賊凡於災祥之類而  
奏對不實欺罔之罪宜加錢乙於瑞應也本無是  
而捏稱妄奏諛上之愆姑減等擬也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

杖八十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杖

杖八十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杖

杖八十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杖

杖八十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杖

杖八十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答四十事重者杖

特欺誑人主抑亦矯誣上天宜  
議杖而加徒庶懲奸而戒佞

具招條例

一諫得趙甲加詐為瑞應罪二  
等律杖八十徒二年錢乙律減  
杖六十徒一年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徒一年  
半錢乙杖一百趙甲係官錢乙  
係天文生納鈔等項完日還取

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二等若傷殘詐死所避

無避罪之情而別因忿恨等項故自傷殘者杖八十

其受在情而代其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人於

死者減闕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詐死情

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詐死情

由听其控詞改差他人或准作殘疾不知者不坐

死亡擬斷者與本犯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問曰犯罪待對証死者孫丙依犯罪待對故自傷

殘者周戊依臨事避難事重者吳巳依詐稱疾病

臨事避難者各問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係代傷殘者欲脫乎罪也致人  
於死反罹乎罪矣第願代之意出於死者自  
取也姑減闕殺罪之錢乙犯罪待對而以生詐死  
希圖免出之情莫逃孫丙犯罪待對而故自傷殘  
求免拷訊之計莫掩周戊避難於臨事之際合以  
所避之重者罪之而吳巳脫疾避難猶未離乎賊  
後者各犯合以詐情  
輕重為罪之定擬也

詐病死傷避事

判語  
忠臣許國奮不顧身烈士捐軀



見危授命呂誨欲更新法臨死  
囑言韓洪志滅強藩與疾討賊  
諒為烈士當樹天下之奇肯作  
癡兒不了公家之事今其欲全  
首領于牖下祈保妻子于庭中  
事際危疑遂有採薪之托机當  
盤錯妄為指館之傳畏事之徒  
安能狗節避難之輩何望死忠  
編之徒流儆以管杖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依鬪殺滅一尋罪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律杖  
一百徒三年孫丙周戊律各杖  
八十吳已律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尋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

九十周戊杖七十吳已笞三十  
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  
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官吏  
應還賊役者應還賊役應革賊  
役者應革賊役軍民各着役寧  
家

詐教誘人犯法

先王以刑弼教固嘗傲衆于刑  
書君子以法檢身寧忍陷人于  
法網故成人以美見仁者之存  
心而見惡弗為羨賢主之遺訓  
今其行若奸狐心如毒蝎但知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  
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教人犯法本為害人而又欲求  
暗地告官或令人捕捉欲求  
給賞捕官邀賞或欲陷害人得罪者欲人陷罪皆與  
以狗欲心犯法之人同罪至死減尋杖一  
百流三千里

問曰

一如趙甲依設計用言  
教誘人犯法者何擬

答曰

一番得錢乙不合於銅錢而私鑄蓋私鑄為  
犯法也趙甲教誘私鑄是故令其犯法以取  
利也與犯  
同罪宜矣

犯女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

男女各杖八十

有夫杖九十

有夫杖九十

姦夫引引出外通姦無耻甚矣男女各杖一百  
若妻嫌夫醜無媒主婚自嫁他人亦問此律

者絞

婦女本守貞而人用強姦之者姦夫處絞秋決  
強姦者須覩強暴之狀或用刀斧恐嚇或用繩

網縛果有不可爭脫之情方坐絞  
若彼以強來此以和應猶非強也

未成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強姦未成猶幸婦女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雖和同強論

幼女無知易欺而易制也雖和情亦係  
強論已成絞未成  
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和姦

者男女同罪姦生男  
女責付姦夫收養

者聽

雖犯七出之條恐  
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

各杖八十

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  
若未經官斷而  
嫁賣與姦夫者

若未經官斷而  
嫁賣與姦夫者



發縱指示真欲得火撥爐指圖  
 圖為福堂誘以深入藉獄貨曰  
 家室取而自肥一網可以打尽  
 趙汝愚飲恨于九泉三字何以  
 服人岳武穆與嗟于萬世昔陳  
 狶叛王卒致韓信之誅而張角  
 教人難出李膺之手論其事体  
 必有重輕罪與犯人宜同律斷

具招條例

一謀得錢乙律絞秋後處決趙  
 甲同坐至死減律杖一百流  
 三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  
 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  
 与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着沒  
 寧家錢乙係重刑監候會審處

依買休賣休各  
 杖一百之律  
**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通姦**

者是導人之淫  
 各減犯人罪一等  
 貫和姦私和姦事

者減二等  
 貫和刁強三項言若有賤役容止私和者  
 引行止有虧例不言罪止雖至死者亦止

得減二  
**其非姦所捕獲**  
 然姦情無跡易於誣捏若  
 非姦所捕獲則事無憑擬  
 及

指姦者  
 指稱其與  
 勿論  
 皆以其無憑勿論罪姦所捕  
 獲是有捉得衣服証佐者指

若姦婦有孕坐本  
 若姦婦有孕及有佐驗仍以姦論  
 而姦夫猶無憑也若寃  
 婦姦夫則指姦証姦不免矣故止坐本婦和姦之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強姦者錢乙依姦幼女十二歲  
 姦者周戊錢氏依和姦有夫者吳已孫氏依和姦  
 無夫者鄭庚王辛李氏依姦婦嫁賣與姦夫者各

犯何如  
 問擬

決

犯姦

判語

宜室宜家匹偶協陰陽之象一  
 夫一婦唱隨立天地之經故儂  
 皮行而婚禮肇惟姓氏正而媒  
 合通苟暴淫奔必玷清談今某

蔑視刑章敗傷風化赴桑中之  
 約使蝶媒蜂尋撲上之期尋花  
 問柳情牽風月效文君聽琴手  
 相如夢繞兩雲比賈女竊香于

韓壽鵲之彌鶉之奔無良甚矣  
 墻有茨行有露淫行醜哉必嚴

答曰

看得姦為敗俗男女坐罪姦之不可况於強  
 耶趙甲不合肆惡強姦恣欲汚人淫惡極矣  
 錢乙之姦幼女年未成人彼無是心也但易以欺  
 制雖和逼強也合並重坐孫丙以強姦未成女節  
 猶幸其未汚也罪姑減等李丁趙氏之姦刁引外  
 行不畏不耻可惡周戊錢氏而有夫私姦棄親不  
 顧亦甚比之刁姦者稍次也吳已孫氏和姦無夫  
 此有夫者又次之如鄭庚王辛李氏有姦而嫁與  
 姦夫者其淫行愈遠也  
 魏得無罪與已並坐

擬罪條例

一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

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

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縱容妻妾犯姦



蕭相之條庶正周公之範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律絞俱秋後  
 處決孫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李丁趙氏律各杖一百周戊錢  
 氏律各杖九十吳已孫氏鄭庚  
 王辛李氏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  
 李丁趙氏各杖九十周戊錢氏  
 各杖八十吳已孫氏各杖七十  
 鄭庚王辛李氏各杖六十孫丙  
 李丁吳已鄭庚王辛俱係軍民  
 有力納米等項無力與趙氏錢  
 氏孫氏李氏俱係婦各去木受  
 刑孫丙充徒守哨完日疎放寧  
 家趙氏錢氏孫氏責付本夫收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縱容  
 妻妾與人通姦在妻妾固有淫行其夫不能制義  
 矣故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其敗俗之罪均焉抑

勤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  
 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抑勒妻妾及  
 姦在妻妾與乞養女初無淫心而為其本夫義父抑  
 勒勉強順從與人通姦其姦雖和其情非得已也本

夫義父實為禍首各杖一百在本夫義父雖抑勒在  
 姦夫則和矣故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本  
 夫義父雖抑勒而妻妾乞養女不從姦夫  
 因而用強行姦者姦夫仍坐強姦之律

○若縱容  
 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  
 容之人杖九十姦夫姦婦及女若子孫之婦妾罪同  
 並杖九十抑勒之人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妾及子  
 孫之婦妾俱不坐並離異歸宗

○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  
 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  
 官若用財買休他人之妻以為妻及本夫受人之財  
 而賣休其妻與人為妻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  
 一百婦人從一而終雖有犯夫之狀可出而不可賣  
 也夫律本姦條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  
 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不全因於姦者但非  
 嫁娶之正凡苟合皆為姦也故繫載于姦律

若買  
 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  
 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  
 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妻妾一等媒合人各減

犯人罪一等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  
 人與婦人縱無姦情必先有悅從之心矣故買休人  
 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妻  
 各減一笱

○縱容妻妾犯姦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  
 事切惟夫嬖有夙緣之分妻妾  
 乃嫡庶之原萬化從此所自出  
 網常從此所自互關係甚重近  
 訪得按屬地方軍民有等懶惰  
 貧窮鬻鬻賤董喪其廉耻同人

領從其嫁賣鬻留各聽本氏離  
 異歸宗鄭庚原受王辛冒李氏  
 錢物係彼此俱罪之贓入官趙  
 甲錢乙係重刑監候拿審處決

○縱容妻妾犯姦告示  
 巡按某處監察御史某為禁約  
 事切惟夫嬖有夙緣之分妻妾  
 乃嫡庶之原萬化從此所自出  
 網常從此所自互關係甚重近  
 訪得按屬地方軍民有等懶惰  
 貧窮鬻鬻賤董喪其廉耻同人

貧窮鬻鬻賤董喪其廉耻同人



道於牛馬惟面利賄視節義為  
外物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或抑  
勒妻妾及乞養之女與人通姦  
或抑勒妻女及子孫之婦與人  
通姦或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  
亦比狗彘之行有傷風化之本  
若不禁約 深為未使為此合  
出告示發去按屬府州縣及衛  
所寺衙門并人烟輻集去處張  
掛曉諭前項知悉速改娼優淫  
亂各務良善生理敢有故違不  
遵禁約依律重治不恕須至告  
示者

○縱容妻妾犯姦 判語  
中宗點籌於帝后三載懷羞明  
皇賜錢於祿山萬年遺臭蓋卧

**問曰** 一如趙甲錢氏依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  
財買休者李丁依賣休者吳已依縱容抑勒親女  
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鄭庚依抑勒乞養女  
與人通姦者  
各犯何擬

**答曰** 一審得錢氏之夫本無休棄之情而錢氏與  
趙甲不合通同用計逼勒其夫賣休者雖曰  
無姦必欲謀夫合重以罪錢乙為說合者奚不知  
情併罪成非孫丙用財而買休人之妻李丁受財  
而賣休其妻皆非嫁娶之正也吳已以妻女子孫  
之婦妾抑勒縱容與人通姦者鄭庚以義父抑勒  
義女與人通姦者皆非所願屈  
於財勢者罪合與孫等並坐

**擬罪條例**

一買良家子女一口以上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  
容抑勒與人通姦者問罪本夫義父於本家門首

榻之側未可容他人鼾睡而中  
昔之所豈應縱妻妾為姦今其  
廉隅不飭巾櫛納污植錢樹于  
房惟耻心盡喪養維國于闕闕  
穢德堪羞春風花底從教宿浪  
蝶狂蜂暮雨窓前一任度歌鶯  
語燕夫之用極不刑家祇自辱  
家婦也無良從亂命不從治命  
宜加懲杖亟杜淫風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氏律各杖六十  
徒一年錢乙孫丙李丁吳已鄭  
庚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氏各杖一百  
錢乙孫丙李丁吳已鄭庚各杖  
九十趙甲等俱軍民有力納米

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  
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  
個月婦俱發歸宗地方火甲儻佑并該管官排色  
長容隱不首者各治以罪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

宗無服之親自本宗人之女言之及同宗無服親之  
妻自本宗人之妻言之不問和刁有夫無夫各杖一  
百言同宗則外姻  
無服者以凡姦論  
○若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

**親之妻** 謂內外有  
**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  
**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 若姦同宗及外姻總麻  
以上者及總麻以上親



手頂無力錢氏車衣的決着後  
寧家責付本夫收領離異歸宗  
李丁受過孫丙買休銀俱彼此  
有罪之贖追收入官

○親屬相姦 判語

晉昭娶吳印司敗疑知禮之對  
別曰淫奔豈容刑戮今某孤媚  
綏七蜂狂擾七宗支一脉潛偷  
星月之期族譜同原共結燕鶯  
之約效慶父之丞國母尚惜暴

常蹈齊侯之通宣妻不顧名廉  
豈知唐蒙聚塵之耻獨虜以華  
衛有鷓鴣之汚狄人滅國必隨  
服制嚴正典刑

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孫氏孫丙李  
氏律斬李丁周戊律各絞俱秋  
後處決周戊吳氏律各杖一百  
徒三年吳已鄭氏律杖一百俱

有  
大誥減等周戊吳氏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吳已鄭氏各杖九十  
周戊吳氏係軍民有力納米寺  
項無力與吳氏鄭氏係姦婦去  
衣受刑周戊充徒守哨滿日寧  
吳氏餘罪收贖各歸宗同鄭

之妻言總麻以上則小功大功親及小功大功親之  
妻皆在其中矣亦不問和姦刁姦有夫無夫各杖一  
百徒三年強姦姦從祖七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  
者姦夫處斬

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

若姦從祖七母即祖兄弟之妻從祖七姑即祖之姊  
妹從祖伯叔母即父堂兄弟之妻從祖伯叔姑即父

之堂姊妹從父姊妹即已之堂姊妹母之姊妹即已  
之姊妹已兄弟之妻及已兄弟子之妻以上親族其

服雖是總麻以上而其分為至親若有犯 若姦父祖  
姦者皆為內亂姦夫姦婦各絞強者斬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妻者各斬 謂強  
屬妾者該絞若姦父祖之妾伯叔母即伯叔之妻姑

即祖之女已之妻姊妹已子孫之妻已兄弟之女以  
上親屬若有犯姦

者姦夫姦婦各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絞 自同宗無  
各條若與妾犯姦者各減妻一等強姦親屬妻妾者

姦夫處絞

問

一如趙甲依姦無服親之妻總麻以上親之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強者錢乙孫氏

依姦從祖七母姑從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

妹兄弟妻兄弟子妻強者孫丙李氏依姦從祖妾伯

叔母姑姊妹子孫婦兄弟女者李丁周氏依姦從

祖七母姑從伯叔母姑從兄姊妹母之姊妹兄弟

妻兄弟子妻者周戊吳氏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

七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吳已鄭氏依無服

之親無服親之 妻者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之姦踈自同宗無服之親妻親  
其美錢乙孫氏以內外總麻之親妻以爲姦其服  
雖次而其分則爲祖兄弟之妻祖姊妹等親者又  
至尊矣且爲強也厥罪匪輕孫丙李氏之姦上自  
祖父伯叔之妻女下至姊妹兄女子孫之婦者其  
分尊親七也雖非恃強罪尤甚焉李丁周戊亦有  
錢乙孫氏之犯者猶未強也罪姑次之周戊吳氏  
於總麻以上之親妻及妻前夫之女異父之姊妹  
以爲姦者服雖有而寔非同宗也比李丁爲次之



刑律 卷一百一十五  
氏從夫嫁賣願留者聽趙甲錢  
乙孫丙李丁孫氏李氏周氏俱  
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誣執翁姪  
殺女雖而誣王后武墨机深設  
毒肉以陷申生驪姬心險蓋陰  
人多驚悍之性故凡事皆狙詐

之謀全其淑德全無大倫是數  
曠違婦職不思積罪于躬造捏  
不遂情乃敢駕誣于長家肅清白  
高堂上安有獸心伎古妻非內  
闈間寔生蛇足一家尊是主翁  
之分也嚴也百行孝為先爾誰  
欺也天乎既涉產情准容大辟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氏錢氏律各斬秋後  
處決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刑律 卷一百一十五  
若吳已鄭氏姦無服之親無  
服親之妻者又次減等也

擬罪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罪發  
衛充軍

一凡犯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  
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姪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其卑幼而陵制以成姦也翁與夫兄犯之當斬故誣  
執者反坐以斬不用誣告律矣然須聞於官乃坐

問曰 一如趙氏依誣執親翁姦者錢

答曰 則看處以極刑誣則反坐其罪也趙氏錢氏不

合誣執親翁夫兄以為姦者其罪尚何辭焉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者各斬  
此奴婢專指士大夫家言庶民

之家不得存養奴婢律有禁矣若奴及雇工人與家  
長妻及家長之女通姦者男女各斬惡其以賤淫貴  
在事極醜俱決不待時若義子恩養已久配與妻室  
姦家長妻者只以雇工人科斷不以乞養子論謂律  
無子姦母條耳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  
奴及雇

絞秋 婦女減一等  
奴與雇工人之犯姦重而婦女之

里止去衣杖 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百餘罪收贖



○奴及雇工條 判語

公子頃有宣姜之惡衛人切痛安祿山有王真之亂唐室痛心蓋曰尊曰卑道則森嚴而惟名惟分倫莫類敗今其蠢尔蒼頭藐矣赤脚執鞭階下公然私入羅幃釋箠堂前輒敢濫覘錦帳藩籬斥鷃冀隨丹穴之文焉江

上親之妻者

總麻三月服之親總麻以上親者則小功之五月大功之九月服親包在其中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各字通強者斬秋決妾各減一

若姦家長妾及期親以下總麻強者亦斬秋決若以上親之妾各減正妻一等

家長之期親以下姦奴及雇工人之妻者是尊者降而自卑辱身甚矣在婢勢有所制情非得已故律不

載者各問不應杖罪為當今問刑者多比附姦同母異父姊妹徒罪非律意矣夫同母異父姊妹皆為良

人與已同輩耳僕下賤者安可比哉

問曰

一如趙甲錢乙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孫丙李丁依奴雇工人強姦家長之期親

期親之妻妾者周戊吳己依奴雇工人強姦家長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妾者鄭庚王辛依

奴雇工人姦家長期親期親之妻者馮壬陳癸依姦家長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者褚子衛

丑依奴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妻者蔣寅沈卯依奴雇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者各犯何擬

答曰

看得奴工之於家長尊卑之分貴賤之等嚴矣犯之不可况可得而姦乎趙甲等於家長

而不合姦及妻女淫辱甚矣孫丙等於家長期親之妻妾總麻以上親總麻以上親之妻妾用

強姦淫其分稍次也而肆強之惡尤甚罪合與甲虞以極刑何辭鄭庚等於家長長期親總麻等屬亦

有是姦而犯非強也罪姑減等若褚子等所犯係家長等親之妾比妻又少差也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

後不叙婦女以凡姦論

官吏之於部民妻女有監臨也故加凡姦罪二等罷職後不叙婦女

亦未免有樂從之心矣故以凡姦論

○若姦囚婦

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若官吏人等之於囚婦有

制縛之權而姦之是倚法為姦者也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未免有不得已之情矣故囚婦止坐本犯罪

游蕪葭期倚玄山之玉樹不知漁僮為至賤獲尋手樵青之配為宜衛青雖不允得免于主人之管亦幸顏風既肆大戮難辭具招條例

一謀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

戊吳己律各斬鄭庚王辛律絞

馮壬陳癸褚子衛丑律杖一百

流二千里蔣寅沈卯律杖一百

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特寅沈卯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馮壬陳癸褚子衛丑

各杖一百徒三年俱軍民有力

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

着後軍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

周戊吳己俱重刑監候會審處



決

○姦部民妻女

判語

石季倫買交北之姬尚貽火爨  
班仲升收閩南之賸且啓訟端  
况導淫風豈逃王法今某倚監  
臨之勢操制縛之權白屋貯婢  
娟夜有官人步月綠窓藏艷冶  
春來公子探花虎步龍驤何事

名不坐  
姦罪

問曰

一如趙甲依官吏姦所部妻  
女者錢乙依姦囚婦者何如

答曰

看官吏之於部民有相臨之義囚婦有制  
縛之權也趙甲以官吏而犯姦於部民之妻  
女雖云勢之所挾在下未免無樂從之情矣罪合  
比凡加等錢乙亦官吏也而通姦於囚婦倚法以  
為姦者比甲  
合重寃之

擬罪條例

一凡軍賊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  
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  
差操其宿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

在二十七個月內

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

者各加凡姦罪二等

如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

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相與通姦之人人字兼男女說凡姦論如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又按婦居舅姑喪犯姦者當依此律僧道無度牒者以凡論仍盡私度律還俗

問曰

一如趙甲錢氏依居父母之喪者孫氏依居  
悟依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問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等居親喪而犯姦志親之憂也  
孫氏居夫喪而犯姦志夫失節也若祖明等  
之於僧尼真空等之於道士女冠而犯姦者大違  
清戒各以犯之輕重定擬也

擬罪條例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

踰垣鑽隙巫山洛浦翻成握雨  
携雲不思男有室女有家內外  
防峻事以忠使以礼尊卑執懸  
蓋加磨聚之刑用正鴟奔之俗

具招條例

一謀淫趙甲加凡刁姦罪二等  
律杖七十徒一年半錢乙律杖  
一百徒三年孫氏律杖一百俱

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  
半趙甲杖六十徒一年孫氏杖  
九十趙甲錢乙俱官吏納米等  
項完日係行止有虧人數革職  
為民孫氏係姦婦去衣受刑責  
付本夫收領從其嫁賣願留者  
聽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居喪條

(判語)

塊枕苦廬武重三年之制黃冠緇衲雜圖五夜之歡蓋棘人既曰團亦則方士未應放恣今某居戚尋娛出家查室未振春暉德澤却扇淫風欲斷絕身世賢塵反沉慾海食飢粥服寒頃忘風木之思閱日葉誦珠已暴燕花之態孝子釋子雍容于竊玉偷香麻衣羽衣踰躑于穿花度柳豈德裕之患病侍擁女奴抑佛印之風流點化琴操

擬住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道人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

罪應加律重凡姦

且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加和姦有夫罪二寺杖六十徒一年并孫氏錢氏相明性員真空了悟俱加九和姦無夫罪二寺各杖一百俱有大誥戒寺趙甲杖一百相明性員真空了悟孫氏錢氏各杖九十祖明真空係僧道性員了悟係尼僧女冠錢氏居父母喪趙甲祖明真空俱有力納米等項性員了悟孫氏錢氏俱犯姦之婦去衣的決錢氏從夫嫁賣願留者聽趙甲錢氏寧家祖明真空性員了悟俱還俗祖明真空當差孫氏照舊守服原闍度牒

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奴姦良人婦人者為替故重之也良人姦他人婢減凡姦一寺從賤為辱故矜之也

問曰 錢乙孫氏依良人姦他人婢者何如

答曰 一審得趙甲寺以奴而姦良人之婦女以賤之婢者以良而從賤也罪合減寺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答五十若有賤役者仍引

若官員子孫宿娼者指軍官之子孫言罪亦如之亦

六附過紀錄候歷襲之日降一等於父祖之原職於

邊遠叙用取用也



追繳禮部以銷

○良賤相姦 判語

鍾離瑾嫁前令之女良自為良張志和合僮青之婚賤終配賤故尊卑之分毫髮不可借差而主僕之閑帷簿焉容紊亂今某輿臺下賤戚獲未流色膽如天借弄錦屏夜月慈心似火竊披綉幙春風拙哉賈克女兒偷香韓壽猥爾董偃下吏深入漢宮徒知蕙段推倚玉之榮不識蠅蜓有拔龍之謂宜加二等條律用正一王典刑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加凡刁姦罪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錢氏律杖一

問曰一如趙甲錢乙依官吏宿娼者孫丙李丁依官員子孫宿娼者何如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李丁以官吏而宿娼行止不在安得無罪孫丙李丁以官員之子孫其將有官之責也而亦有是犯罪合並坐併紀過後驗降等叙用也

**擬罪條例**

一軍賤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樂是教坊娼是樂婦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惡其壓良為賤知情其知是娼

優樂人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媒合人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之情

**入官**

以其係彼此俱罪之贓故入官也子女歸宗給親擇良以完娶矣

問曰一如趙甲依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者乙養為子女者李丁依知情嫁賣者周戊依為媒合人者各問何如

答曰看詳良賤不可為婚在娼優可知矣趙甲本娼優樂人也其賤極矣不合買良人之子女以為娼錢乙李丁亦娼優也一則娶良而為妻妾一則乞養而為子女均一以良為妻甚矣李丁為知情嫁賣者忍良為賤馬得無罪合並擬也周戊為媒合者成人以不善也合並以罪

**擬罪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家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為娼者不分買

○官吏宿娼 判語

櫻口不要憶是迷心之鴉毒花妖月媚俱為破骨之斧斤蓋冶容雖可導滯而道心自宜制慾今某不守官箴惟耽樂事鏡湖有春色輒弛公事開遊童夢多柳枝每縱私情浪折梨花帶春雨康求嘉固似惜麗人打鴨鶩



鴛鴦以宣州昌寧官妓左懷  
風右懷風之賦非晏元之公案  
款好姻緣惡姻緣之味乃陶穀  
之話擲也速罷公或庶管官耶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  
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答五十趙甲錢乙  
係官吏革職為民孫丙李丁係  
應襲舍人候廕襲之日降一級  
於邊遠叙用寧家

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個月婦  
女並發歸宗

具招條例

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各杖一百周戊律杖

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杖八  
十各的決着役寧家財禮係彼此俱罪之贓入官

婦女給親收領

刑臺法律十三卷

畢



